

2023年度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2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四部分 附件.....	36
附件1.....	36

附件2.....	60
第五部分 附表.....	14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8
二、收入决算表.....	148
三、支出决算表.....	14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4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4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4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 承担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管理职责；拟订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规划；承担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价格测算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城乡污水处理及城乡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承担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管网及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指导工作；负责指导、检查、监督全县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行业的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燃气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用燃气行业管理的具体规定；组织拟订全县燃气行业发展规划，参与燃气项目建设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燃气企业的资质审查、申报、年度审核工作；负责燃气企业管理人员岗位业务培训；负责全县燃气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燃气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县液化气行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3.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重大经济技术政策和各项改革方案；负责本系统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备案和清理、汇编工作；负责信访、

维稳工作；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法律服务工作；指导城乡建设住房系统的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教育和直属单位的改革工作；组织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听证，承担对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和办证工作；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工作。

4. 拟订建筑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县建筑行业管理；负责散装水泥的推广使用和监督检查；指导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防震减灾、城镇减排、工程造价、招投标、商混、建筑企业管理、建筑市场管理工作；承担管理全县城镇建设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工作；指导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市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负责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以及建筑业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的考核、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聘任工作；组织指导行业职工培训、技能鉴定、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和行业执业资格人员管理；指导建筑业企业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规范用工行为，依法支付劳动工资；研究拟订全县住房制度改革、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拟订住房建设与房地产业的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全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发展）规划、棚户区改造计划等规范性文件并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争取、安排和监

管；组织拟订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和全县城镇住宅建设、房地产开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房地产交易、房地产中介、物业管理、白蚁防治等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指导规范房地产市场和全县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监督住房室内装饰装修工作；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5. 拟订全县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规范性文件；参与市政公用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拟订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制定市政设施技术标准及技术资料的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城市防洪防涝设施、城市照明设施、环卫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指导城市综合开发工作；负责县城园林绿化工作；拟订全县城市园林绿化、城市景观建设技术文件；指导和监督城市生态保护和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组织园林绿化项目的实施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公园城市建设和园林城市创建工作；指导和监督城市风貌管控和城市设计工作；指导城市雕塑工作。

6. 负责重点工程建设、城市规划区综合开发工作，负责并参与城市重点项目建设的编制、可行性论证和选址定点等工作；负责重大城市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委托设计和工程建设招投标；负责重点建设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中的矛

盾和问题。

7. 拟订村镇建设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和管理全县乡镇和村庄的建设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和管理；提出进城定居农民的住房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公用设施建设和小城镇建设、乡村振兴、人居环境的治理和改善工作；承担历史文化名镇（村）的审核报批、保护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组织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全县重点镇建设和历史乡土建筑、传统村落保护的监督管理。

8. 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依法开展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强制性规定，牵头负责住建系统安全生产统筹、协调、督查工作；负责制定完善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并监督执行，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市政道路、城市桥梁和隧道的建设、养护、维修和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以及建筑拆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统筹排查城市防洪防涝工作的事故隐患，维护城市公共安全；负责对消防、地质灾害防治、防震减灾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市政工程占道施工建设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对大型户外广告牌安全设施进行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建筑业、

房地产业和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拟定全县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经济指标稳中向好。一是项目储备及资金争取较好。全年目标任务2.71亿元。累计到位资金5.59亿元，完成率206%。二是企业培育及产值完成较好。新培育资质建筑业企业2家，1家资质建筑业企业培育资料已上报正在审核；前三季度完成建筑业产值29.27亿元，预计全年累计完成50亿元。三是固定资产投资及入库较好。全年目标任务17.8亿元，1至10月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约11.84亿元，占全年目标任务的66.52%。四是招商引资落地情况较好。新引进到位资金5亿元，其中省外资金1.5亿元、工业资金3.5亿元。平台签约项目4个。党政“一把手”带头外出招商引资4次；招商引资建筑固废再生利用及装配式系列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总投资1.5亿元，已开工建设，到位资金1亿元；阳光十里江湾项目到位资金2亿元。五是房地产销售面积及从业员工工资较好。前三季度销售商品房面积15.02万平方米，从业员工工资总额同比增速8.4%。六是隐性债务全部化解完毕，全年化解隐性债务703.98万元。

2. 项目建设稳步推进。一是紧盯市县重点项目工期，对标对表，制定路线图，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加快推进百利坝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和北门沟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30个重点项目建设。二是总投资6,953万元的苍溪县县城排水设施（雨水管网）建设项目二期和苍溪县县城排水防涝（九曲溪上段）设施建设项目已完工。总投资3,220万元（到位中央资金761万元）的民生实项目苍溪县嘉陵江流域县城段（陈家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已完工。总投资7,850万元的苍溪县百利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已完成场平，调整方案正按程序报批，预计2024年底完工。总投资3,980万元的苍溪县嘉陵江流域县城段（文焕社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已到位资金1,724万元，目前项目已开工建设预计2024年底完工。嘉溢玉玺商住综合体和县委宿舍片等4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等9个项目已竣工交付使用。少屏山主干道路及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和中洋花苑片区等15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等9个项目即将开工建设。

3. 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一是常态维护维修市政设施。累计修复车行道6400平方米，人行道4200平方米，施画标识标线13000平方米，累计修复城区道路隔离栏杆170余次；多部门联合规划临街停车位820个，规划停车场8个，合计设置地下停车位4736个，地上停车位4129个；已完成县城“三横八纵”主要街道370余盏路

灯升级改造，共维修各类故障路灯520余杆、850余盏，维护保养路灯控制柜12台和专用箱变1台，更换损毁电缆线约1300米，配合处理路灯远程控制柜故障5次，在肖家坝212线末段、城郊中学后大门和广明国际巷子添补安装路灯23盏；疏通县城区淤堵管网约6.5公里，治理污水渗漏点位104个，完成725个问题窞井盖整治提升，完成县城区10个污水提升泵站维修45次，垃圾渣滓清理52次。二是开展绿化亮化提升行动。结合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对城区部分裸土和因铺设灯带和污水管网损毁绿地，栽植灌木绿篱2000余平方米，铺种草皮、麦冬5000余平方米，球形植物300株；铺装树篦子280余张；结合口袋公园建设，新增绿化面积约12000余平方米；在县委斜坡、加油站花园、老桥头花园布置花卉景观300余平方米；在老城部分街道摆放“梨花图案”花箱134组，红军路设置“猕猴桃图案”花箱隔离带800米，配合老旧小区改造，完成行道树修剪累计1200余株，移植行道树200余株，修剪处理影响车辆、行人通行、遮挡交通信号灯的树木25处；完成全县近40万平方米公共绿地、11000余株行道树的日常养护。

4. 民生攸关保障到位。一是落实住房保障。发放租赁补贴923户147.94万元；受理审批住房补充公积金38个单位99人，发放189万余元；70名退休人员提取137万余元；完成1800余户公共租赁住房清查，已收缴租金210万余元。二是为民办实事。总投资6,270

万元的状元桥片区等30个老旧小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目前已完成总工程量的90%；总投资5,756万元的北门沟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60%；应对高温干旱天气，早晚出动4辆洒水车循环灌水每日200余吨，多次协助用水困难群众送水共计300余吨；32部电梯增设任务已全部完成，正在开展竣工验收工作。三是用力化解问题楼盘。全面摸排“问题楼盘”底数，按照“一楼一策”制定处置措施，采取领导带头包案处置、专班专职集中攻坚、因楼施策分类处置、督查督办从严问效四大机制，全力推进国际商贸城、御品澜庭等问题楼盘的化解。目前，华韵春天、金湾国际等项目已开始交房，壹品江山项目正在办理分户不动产权证，国际商贸城项目重新编制了破产重整方案，正开展论证和评审工作，汇峰花园小区消防安全隐患已整改销号。四是及时解决群众问题。截至目前，共接待受理来信来访1033件次（其中省网上信访系统123件，12345政务服务热线768件，县纪委监委转办9件，县信访综合平台34件，县委群工局转办件21件，网络舆情50件，人民网留言8件，问政四川平台3件，局接访17件）；完成回复1013件，20件正在办理中。

5. 行业发展健康有序。一是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加强“互联网+”监管模式，督促观江樾、阳光十里江湾等项目加快建设进度，商品房预售资金实行线上线下协同监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可通过

扫二维码交存，切实实现“一站式”服务；持续开展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和房地产经纪机构专项整治，开展打击整治“以房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截至目前未发现问题；持续出台购房补助政策，对2023年1月至3月个人购买自住普通商品房（二手房和别墅除外）的购房者进行补助，支持开发企业积极参加阆苍南第二届房交会，进一步刺激住房销售，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二是加强物业服务监督管理。持续宣传贯彻《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加强社区物业党建联建，指导楠洋都汇、汉水秀城、明悦城等小区开展“红色物业”“基层治理示范小区”“节水型小区”创建工作；加强物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扎实做好物业小区装饰装修、消防、电梯和其他公用部位的安全防范、新建物业承接查验等工作；加大与乡镇（社区）和部门间的协同配合力度，及时化解各类矛盾投诉，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三是加强建筑业市场管理。加大本地入库建筑企业的扶持力度，建立专班月调度、月通报机制，出台《苍溪县建筑建材产业专班关于下达2023年度建筑业产值目标任务的通知》，将建筑业产值目标任务纳入各部门考核对象年度目标绩效，加强建筑企业的培育入库，持续对无资质商混站集中整治，已对全县无资质搅拌站强制断电关停。四是行政审批提质增效。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部署，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切实优化营商环境

境，成立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提升工作专班，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将办理建筑许可全事项全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45个工作日内，流程环节控制在14个以内，截至目前，全县完成联合验收项目29个，受理住房网签备案，公租房缴纳等相关手续办件类诉求3826件，建设施工手续类132件。五是法治意识切实增强。在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完善抽查单部门事项清单122条、部门联合事项清单5条、执法人员34名和市场主体库134家；牵头开展联合检查5次，参与多部门联合检查1次；组织行政执法培训3次，参与人次135人次；审核行政处罚案件3起，参与研讨行政许可听证1起、行政诉讼3起；“互联网+监管”平台认领事项78条并完成相关填报审核工作，录入行政监管行为3184件，执法人员平台活跃度100%。

6. 质安环保再上台阶。一是守住安全生产“红线”。持续强化建筑施工、城镇燃气、自建房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工作力度，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自建房屋隐患排查，累计排查房屋建筑239144栋，排查经营性自建房7883栋，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122栋，存在隐患的非经营性自建房3755栋；加强对重点领域、学校、商场等燃气使用高风险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入户排查14万余户，发现安全隐患3738处，整改完成100%，采取“双随机

一公开”方式对全县7家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抽查检查，发现问题12处，已整改完毕，组织开展燃气安全教育培训6次，发放宣传资料9850份，督促28个乡镇完成天然气泄漏避险转移及隐患排查应急演练；对汉水秀城、三清小学等建设项目消防施工进行了现场抽查，发出整改通知书12份，现场纠正施工问题115处；重大节日和重要时期做好森林防灭火、防汛减灾、抗旱抢险等工作，开展安全检查7次，发现并整治安全隐患10个。二是守住生态环保“绿线”。已完成高坡镇、石马镇等10个建制镇11个污水处理站建设；完成龙王镇、漓江镇等10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同期污水管网建设，共新建各类污水管网约53.8公里，极大程度提升乡镇污水处理能力；印发《扬尘工作要点》，督促24在建项目规范围挡和按照“六个不准、六个必须、六个百分之百”要求落实扬尘治理措施。三是守住质量检测“黄线”。持续开展监理专项整治活动，按季累计对6个在建项目的监理机构进行了工作质量考评；开展检测行业系统治理活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并对全县检测机构开展专线抽查考核；开展检测业务培训30余次；结合“强安”行动，对全县24个在建项目加强安全质量监管，对全县26个老旧小区加装电梯进行全面排查；受监在建工程共计15项，建筑面积54万平方米，竣工验收合格工程面积26万平方米；受理处理质量安全投诉175起，累计检查项目168项次，发出整改通知书72

份，停工整改通知书1份，整改各类隐患176处，上报信息2条，召开约谈会29次，不良行为记录9起，累计27分，通报3期。

7. 队伍建设不断加强。一是强化思想政治建设。通过“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三会一课”“周三夜学”、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专题学习等多种方式，认真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组织干部职工参与“学习强国”学习，年均参与率87%；强化年轻干部写作能力，组织35周岁以下年轻干部每月完成一篇网评文章，截至目前报送网评文章83篇；坚持把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相结合，集中开展“周三夜学”38次，专题研讨8次。二是注重机关组织建设。积极指导年轻干部向中国共产党靠拢，将讲政治的全能干部积极培养为入党积极分子，今年接收预备党员1名，预备党员转正1名，正在发展1名积极分子；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转变工作作风，科学调整干部岗位5轮次，新提拔重用年轻干部19人，干部违纪违规行为显著下降；全系统干部职工牢牢遵循“654321”工作法和机关干部“十个不准”的严要求，思想创新，行为干净，办事果敢，形象转变。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4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

纳入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3. 苍溪县房地产事务中心
4.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5,611.1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8,469.99万元，下降24.9%。主要变动原因是当年实施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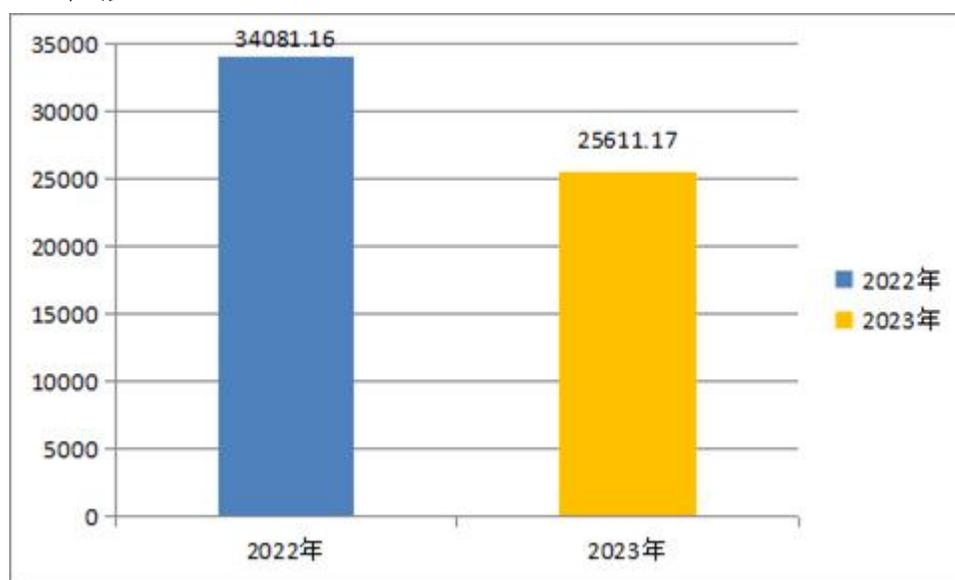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21,667.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070.76万元，占69.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597.18万元，占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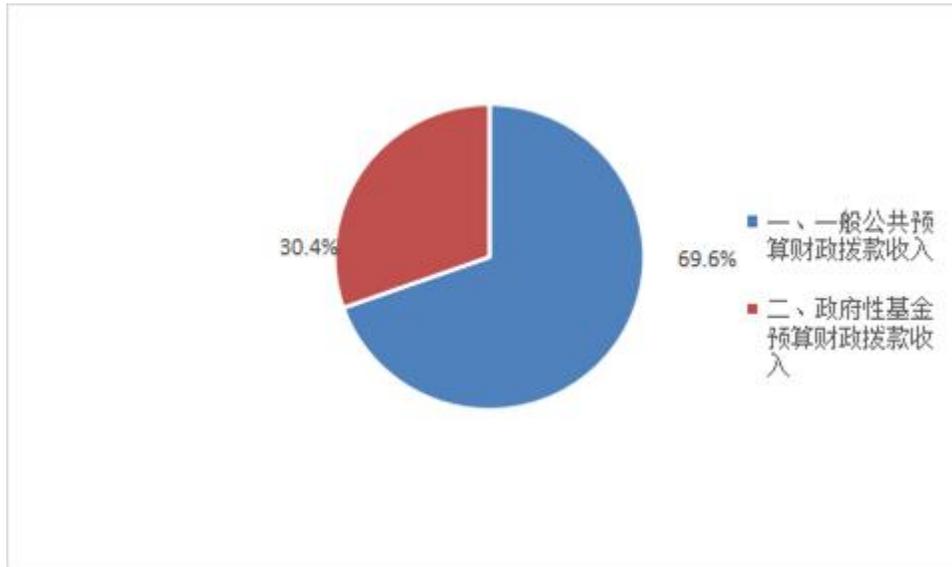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25,611.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00.33万元,占9%;项目支出23,310.84万元,占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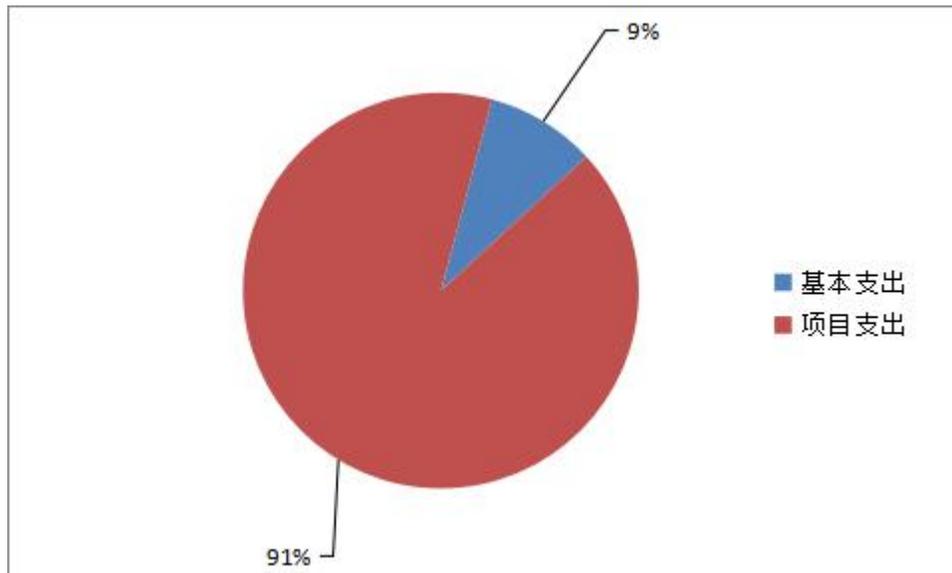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5,611.1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8,447.47万元,下降24.8%。主要变动原因是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较上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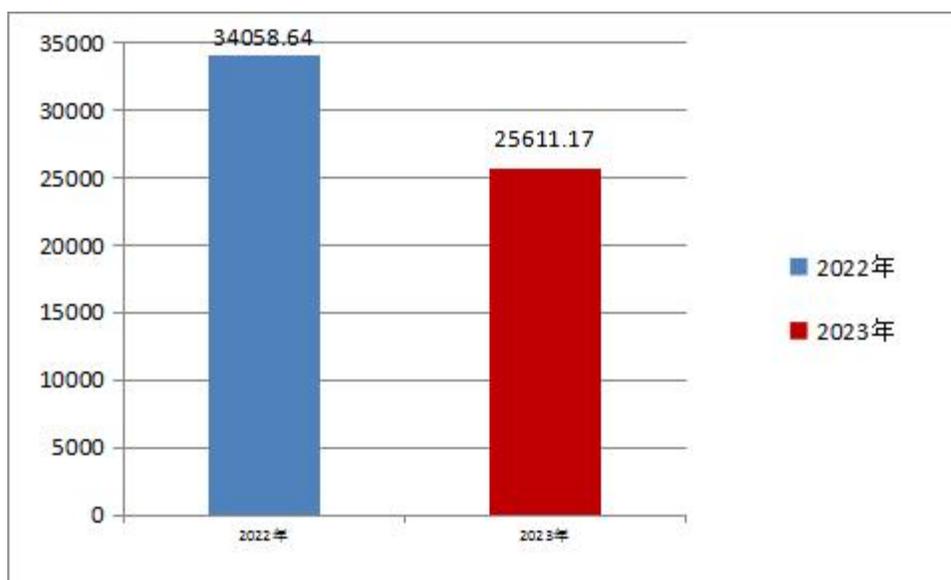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516.9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2.3%。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141.36万元,增长62.8%。主要变动原因是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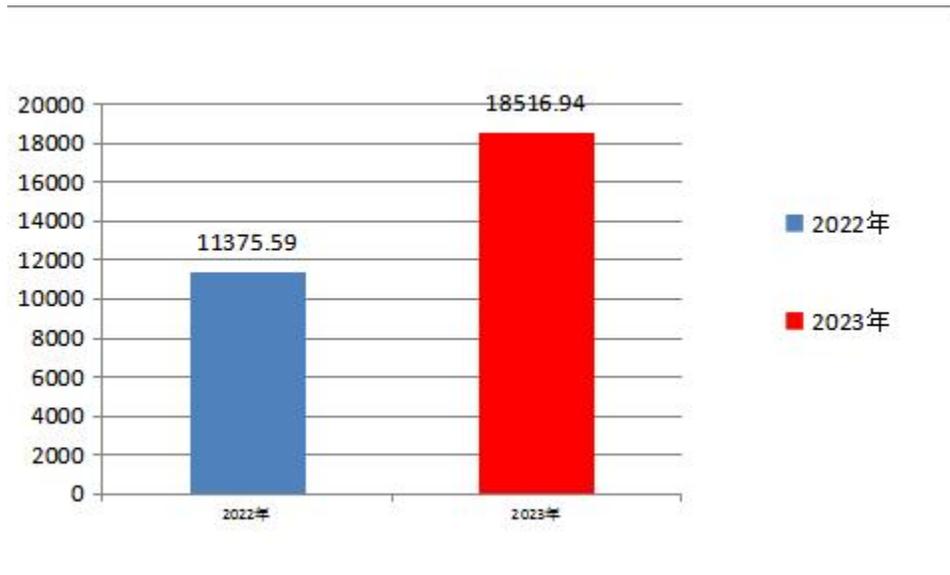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516.9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5万元，占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9.39万元，占1.1%； 卫生健康支出542.49万元，占2.9%； 节能环保支出2,300.65万元，占12.4%； 城乡社区支出6,289.78万元，占34%； 农林水支出25.58万元，占0.1%； 住房保障支出9,115.55万元，占49.2%； 其他支出20万元，占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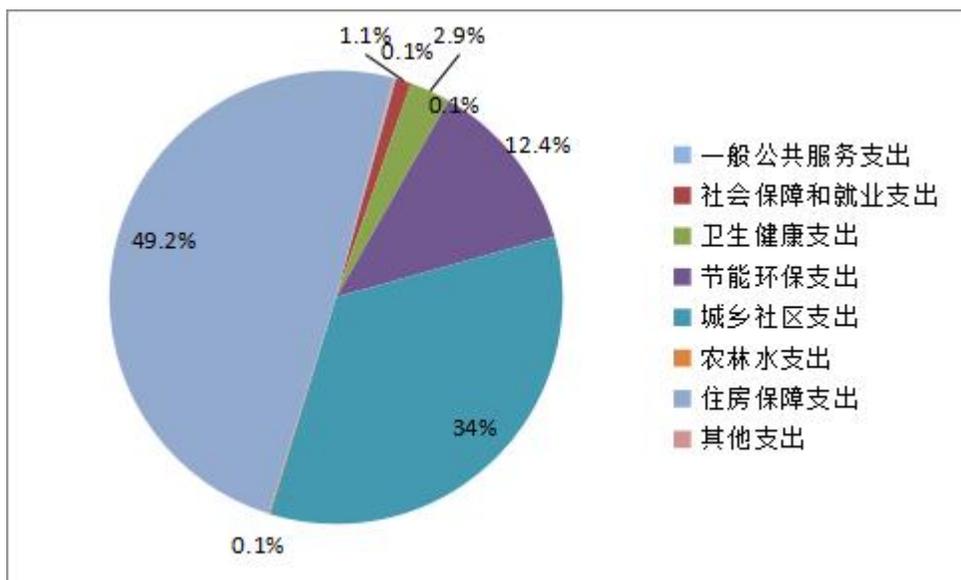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39,872.6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516.9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46.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项）：全年预算为13.5万元，支出决算为13.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全年预算为200.33万元，支出决算为200.3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项）：全年预算为0.74万元，支出决算为0.74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全年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全年预算为3.54万元，支出决算为3.5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项）：全年预算为0.78万元，支出决算为0.7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7.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全年预算为470万元，支出决算为47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42.68万元，支出决算为42.6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29.81万元，支出决算为29.8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0.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全年预算为2，

112.13万元，支出决算为2, 112.1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1.节能环保（类）其他节能环保（款）其他节能环保（项）：
全年预算为188.51万元，支出决算为188.5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2.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全年预算为562.44万元，支出决算为562.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3.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项）：**全年预算为111.35万元，支出决算为111.35万元，完成
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4.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
产市场监管（项）：**全年预算为645.33万元，支出决算为645.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5.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
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885.38万元，支出决算为885.38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6.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
共设施（项）：**全年预算为7, 379.36万元，支出决算为2, 899.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9.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部分工程项目属于跨年度项目，按工程进度拨付资金。

17.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全年预算为372.6万元，支出决算为372.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8. 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款）其他城乡社区（项）：全年预算为813.36万元，支出决算为813.3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9.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全年预算为25.58万元，支出决算为25.5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20. 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棚户区改造（项）：全年预算为9.85万元，支出决算为9.8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21. 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全年预算为133.5万元，支出决算为133.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22. 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全年预算为30.12万元，支出决算为30.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23. 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

贴（项）：全年预算为202.56万元，支出决算为202.5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24. 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全年预算为23,510.48万元，支出决算为6,634.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8.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资金一次性下达，但当年项目属于跨年度项目，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

25. 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项）：全年预算为1,914.44万元，支出决算为1,914.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2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161.72万元，支出决算为161.7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2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全年预算为28.47万元，支出决算为28.4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28. 其他（类）其他（款）其他（项）：全年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00.3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32.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62.09万元、津贴补贴80.92万元、奖金469.14万元、绩效工资294.6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0.3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2.4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4.95万元、住房公积金161.7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3.43万元、生活补助25.6万元、奖励金3.8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万元。

公用经费268.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6.65万元、印刷费29.95万元、水费1.47万元、电费12.77万元、邮电费24.69万元、物业管理费10.05万元、差旅费74.17万元、维修(护)费2.52万元、培训费0.44万元、公务接待费5.44万元、劳务费1.76万元、委托业务费0.3万元、工会经费8.8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57万元、其他交通费17.1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8.7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7.64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97万元,支出决算为11.01万元,完成预算的84.9%;较上年增加3.25万元,增长3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57万元，占50.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44万元，占49.4%。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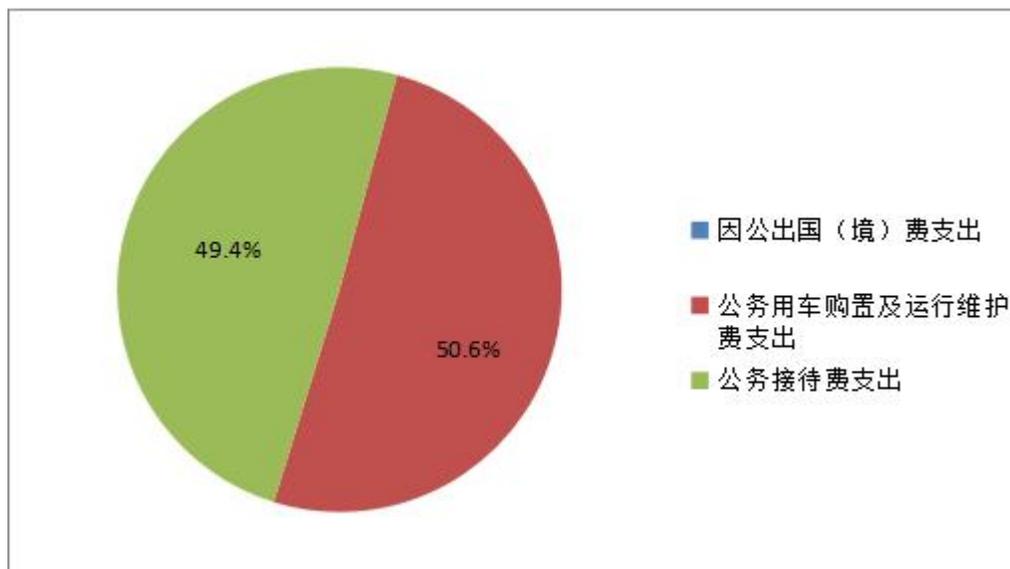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5.57万元，支出决算为5.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0.16万元，增长3%。主要原因是本年将新并入的城市管网事务中心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纳入该项统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

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1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57万元。主要用于房地产市场监管以及污水管网建设等公务活动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5.84万元，支出决算为5.44万元，完成预算的9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1.09万元，增长25.3%。主要原因是本年将新并入的城市管网事务中心的公务接待费纳入进来。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44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85批次522人次，共计支出5.4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部门来人检查指导工作、考察调研等各类业务接待开支。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7,094.23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4.53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0.98万元，下降0.5%。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压缩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房地产事务中心电脑等办公用品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1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城市照明设施维修、园林绿化管护、房地

产市场监督管理等工作。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污水处理设施与运营、重点流域综合治理、隔离点建设、路灯电费、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等4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污水处理设施与运营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全面保障部门正常办公、生活秩序，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县委“543”发展方略，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推动县域经济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县住建局污水处理设施和运营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苍溪县城镇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有效解决了县城居民生活污水收集率，保障了县城居民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改

善了人居环境。

县住保中心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综述：保障性租赁住房新（改）建目标任务682套（间），其中，乡镇学校262套（间），县城420套（间），重点解决我县新市民、新青年等群体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

县房地产事务中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2023年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5个，涉及居民户数2756户、房屋92栋、建筑面积约28.53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节约了资源，发挥了老旧改造的价值，改善了绿化、加强了照明设备，提升人们居住的舒适性和便利性，丰富日常生活，美化了城市环境，促进了经济发展。

县园林中心公共绿地养护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综述：完成全县15万余平方米公共绿地日常养护工作，适时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移植补植、施肥、倒伏处理等，确保树木生长旺盛、景观效果好，市民宜居程度高。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项）：指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其他由单位缴纳的养老方面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项）：指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政

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款）其他节能环保（项）：指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指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指除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除小城镇道路、水、电、气等基本建设方面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

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用不含计提和划转部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不包括市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指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指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款）其他城乡社区（项）：指除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指用于农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

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指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指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指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三十五、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指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三十六、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指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社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军队向转役

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十、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四十一、其他支出（类）其他（款）其他（项）：指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四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十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3年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县人民政府直属政府组成部门，为正科级单位。局机关内设9个股室，分别为：党政办、财务股、城建股、建管股、政策法规股、安全股、村建股、燃气股、项目股。下设二级单位4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县房地产事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 承担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管理职责；拟订相关规划、承担价格测算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城乡污水处理及城乡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负责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管网及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指导工作；指导、检查、监督全县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行业的服务质量、安全生产。

2.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燃气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用燃气行业管理的具体规定及全县燃气行业

发展规划，参与燃气项目建设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燃气企业的资质审查、申报、年度审核工作；负责燃气企业管理人员岗位业务培训；负责全县燃气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燃气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县液化气行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3. 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重大经济技术政策和各项改革方案；负责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备案和清理、汇编工作；负责信访、维稳工作；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法律服务工作；指导城乡建设住房系统的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教育和直属单位的改革工作；组织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听证，承担对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和办证工作；负责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相关工作。

4. 拟订建筑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及规范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县建筑行业管理等。

5. 拟订全县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规范性文件、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计划并指导实施、全县城市园林绿化及城市景观建设技术文件；参与市政公用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负责制定市政设施技术标准及技术资料的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城市防洪防涝设施、城市照明设施、环卫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

负责县城园林绿化工作，指导和监督城市生态保护和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及公园城市建设和园林城市创建工作、城市风貌管控和城市设计工作、城市雕塑工作等。

6. 负责重点工程建设、城市规划区综合开发工作，负责并参与城市重点项目建设的编制、可行性论证和选址定点等工作；负责重大城市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委托设计和工程建设招投标；负责重点建设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

7. 拟订村镇建设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和管理全县乡镇和村庄的建设工作。如：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和管理、农村公用设施建设和小城镇建设、乡村振兴、人居环境的治理和改善工作等；承担历史文化名镇（村）的审核报批、保护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组织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全县重点镇建设和历史乡土建筑、传统村落保护的监督管理。

8. 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依法开展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等。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现有编制121人，其中行政编制17人，事业编制102人，工勤编制2人；另有长期聘用人员8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年度部门年初财政预算资金收入合计21,027.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804.0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7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5,936.66万元；部门决算收入合计25,611.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070.7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597.18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943.23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3年度部门年初财政预算资金支出合计21,027.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支出2,281.3万元（人员经费支出2,008.39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72.9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支出18,746.39万元；部门决算支出合计25,611.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支出2,300.33万元（人员经费支出2,032.0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68.25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支出23,310.84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部门整体目标是全面保障部门正常办公、生活秩序，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县委“543”发展战略，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推动县域经济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该项指标完成较好，评分15分。

2. 预算管理。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我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支出执行进度较好，且年终无结转结余，严格按预算列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过“紧日子”，高效运用资金，评分23分。

3. 财务管理。

我单位制定了健全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按需设岗，严格内部控制制度会计和出纳职责分离，并且专款专用，没有超支乱支的现象，评分10分。

4. 资产管理。

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资产利用率高，无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评分9分。

5. 采购管理。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3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9,827.75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44.4%，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6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22个，涉及预算总金额25,144.78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28.1%，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20个。

1. 项目决策。

我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及时完成项目入库，评分12分。

2. 项目执行。

项目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要求开展，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均符合相关规定，评分12分。

3. 目标实现。

2023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完成，达到预期效果。其中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保障按年初绩效指标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项目完成及时率达到100%、人员工资正常发放率达到100%、保障单位正常运转达到100%、项目发挥效益率达到100%、受益群众满意度超过95%，评分11分。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我单位已于2024年1月完成2023年度新购买固定资产上报，确保资产系统数据与财务账务数据一致，2023年新购的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资产已全部计入固定资产系统及会计账，2023年报废的固定资产按照文件已全部在资产系统和会计账中做减少处理。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一是增强了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意识；二是制定了部门绩效管理办法及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了长效机制；三是促进单位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四是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上级财政预算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

下一步我单位将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严格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确保项目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同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检验工作成效、资金使用效益的标准，同时对行政成本控制进行合理分析评价。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完成，达到预期效果。其中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保障按年初绩效指标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项目完成及时率达到100%、人员工资正常发放率达到100%、保障单位正常运转达到100%、项目发挥效益率达到

100%、受益群众满意度超过95%，项目绩效自评总分98分。

（二）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全面，预算调整率较高，导致我局追加预算额较大，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不相符。

（三）改进建议。

一是对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开；二是加强预算编制，加强项目细化管理，做到精准全面。

2023年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县人民政府直属政府组成部门，为正科级单位。局机关内设9个股室，分别为：党政办、财务股、城建股、建管股、政策法规股、安全股、村建股、燃气股、项目股。下设二级单位4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县房地产事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 承担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管理职责；拟订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规划；承担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价格测算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城乡污水处理及城乡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承担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管网及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指导工作；负责指导、检查、监督全县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行业的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燃气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用燃气行业管理的具体规定；组织拟订全县燃气行业发展规划，参与燃气项目建设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等工

作；负责燃气企业的资质审查、申报、年度审核工作；负责燃气企业管理人员岗位业务培训；负责全县燃气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燃气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县液化气行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3.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重大经济技术政策和各项改革方案；负责本系统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备案和清理、汇编工作；负责信访、维稳工作；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法律服务工作；指导城乡建设住房系统的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教育和直属单位的改革工作；组织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听证，承担对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和办证工作；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工作。

4. 拟订建筑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县建筑行业管理；负责散装水泥的推广使用和监督检查；指导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防震减灾、城镇减排、工程造价、招投标、商混、建筑企业管理、建筑市场管理工作；承担管理全县城镇建设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工作；指导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市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负责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以及建筑业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的考核、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聘任工

作；组织指导行业职工培训、技能鉴定、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和行业执业资格人员管理；指导建筑业企业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规范用工行为，依法支付劳动报酬；研究拟订全县住房制度改革、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拟订住房建设与房地产业的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全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发展）规划、棚户区改造计划等规范性文件并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争取、安排和监管；组织拟订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和全县城镇住宅建设、房地产开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房地产交易、房地产中介、物业管理、白蚁防治等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指导规范房地产市场和全县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监督住房室内装饰装修工作；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5. 拟订全县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规范性文件；参与市政公用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拟订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制定市政设施技术标准及技术资料的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城市防洪防涝设施、城市照明设施、环卫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指导城市综合开发工作；负责县城园林绿化工作；拟订全县城市园林绿化、城市景观建设技术文件；指导

和监督城市生态保护和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组织园林绿化项目的实施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公园城市建设和园林城市创建工作；指导和监督城市风貌管控和城市设计工作；指导城市雕塑工作。

6. 负责重点工程建设、城市规划区综合开发工作，负责并参与城市重点项目建设的编制、可行性论证和选址定点等工作；负责重大城市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委托设计和工程建设招投标；负责重点建设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

7. 拟订村镇建设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和管理全县乡镇和村庄的建设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和管理；提出进城定居农民的住房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公用设施建设和小城镇建设、乡村振兴、人居环境的治理和改善工作；承担历史文化名镇（村）的审核报批、保护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组织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全县重点镇建设和历史乡土建筑、传统村落保护的监督管理。

8. 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依法开展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强制性规定，牵头负责住建系统安全生产统筹、协调、督查工作；负责制定完善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并监督执行，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进

行监督管理；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市政道路、城市桥梁和隧道的建设、养护、维修和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以及建筑拆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统筹排查城市防洪防涝工作的事故隐患，维护城市公共安全；负责对消防、地质灾害防治、防震减灾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市政工程占道施工建设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对大型户外广告牌安全设施进行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和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拟定全县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现有编制74人，其中行政编制17人，事业编制55人，工勤编制2人；另有长期聘用人员8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年部门年初财政预算资金收入合计10,288.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29.27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5,858.85万元；部门决算收入合计14,917.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938.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597.18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382.72万元。

(二) 支出情况。

2023年部门年初财政预算资金支出合计10,288.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支出1,374.06万元(人员经费支出1,189.53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84.53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支出8,914.06万元;部门决算支出合计14,917.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支出1,373.28万元(人员经费支出1,188.7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84.53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支出13,544.68万元。

(三)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按照上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充分履行职责职能,严格按财经法规及制度使用、管理资金,成效明显,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保障了干部职工工资,津补贴的及时足额发放;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各项工作开展顺利。资金使用效率性高,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用有限的资金全力保障了住建工作的正常运转,群众满意率90%以上。该项指标完成较好,评分15分。

2. 预算管理。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我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支出执行进度较好，且年终无结转结余，严格按预算列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过“紧日子”，高效运用资金，评分23分。

3. 财务管理。

我单位制定了健全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按需设岗，严格内部控制制度会计和出纳职责分离，并且专款专用，没有超支乱支的现象，评分10分。

4. 资产管理。

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资产利用率高，无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评分9分。

5. 采购管理。

2023年我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采购执行率较高，评分6分。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3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0,184.3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78.19%，其中：预算结余

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1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6个，涉及预算总金额3,655.81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43.7%，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4个。

1. 项目决策。

我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及时完成项目入库，评分12分。

2. 项目执行。

项目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要求开展，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均符合相关规定，评分12分。

3. 目标实现。

2023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完成，达到预期效果。其中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保障按年初绩效指标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项目完成及时率达到100%、人员工资正常发放率达到100%、保障单位正常运转达到100%、项目发挥效益率达到100%、受益群众满意度超过95%，评分11分。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我单位已于2024年1月完成2023年度新购买固定资产上报，确保资产系统数据与财务账务数据一致，2023年新购的符合固定资产

标准的资产已全部计入固定资产系统及会计账，2023年报废的固定资产按照文件已全部在资产系统和会计账中做减少处理。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本部门在开展绩效评价时，按项目对有关资料进行核查、了解，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认真分析衡量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项目运行是否可持续等，并进行了实地查看，采取听汇报、查资料、看现场等方式进行了一一核查，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总体自评质量较高，针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制定措施，建章立制规范单位内部管理和项目实施程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完成，达到预期效果。其中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保障按年初绩效指标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项目完成及时率达到100%、人员工资正常发放率达到100%、保障单位正常运转达到100%、项目发挥效益率达到100%、受益群众满意度超过95%，项目绩效自评总分98分。

（二）存在问题。

1. 年初预算不到位，加之年度到位中、省项目资金较大，因此预算调整率较高。在年初编制预算时受财力限制，基本上只考虑

了人员支出，项目支出未纳入，导致2022年度我局追加预算额较大，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不相符。

2.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全面，对绩效管理的精细化有待加强。

（三）改进建议。

1. 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

2. 严格管理，控制“三公”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县相关规定，切实加强“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开支有关经费，确保单位“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3. 规范财务运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在资金支付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用款，在财政部门批复的支出预算资金范围内申请使用一般预算支出经费。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各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内部控制机制，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确保资金支出合法、真实。严格落实会计核算、报销审批制度，加强对资金使用环节的监督。

2023年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是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住房制度改革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政策、方案及住房面积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限价商品房等项目申报、资金争取、项目管理等事务性工作；负责住房保障对象申请审查、年度复查、房款结算及上市交易、租金收缴的事务性工作；负责拟订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申报、资金争取、项目管理等日常事务性工作；负责住房资金、住房补充公积金资金和住房保障资金统筹管理的事务性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等。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3 年末，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实有编制内在职人数13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13人。

二、单位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2023年年初预算收入3,120.58万元，决算报表收入3,055.29万元。

（二）支出情况。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2023年年初预算支出3,120.58万元，决算报表支出3,055.29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490.69万元。

三、单位预算绩效分析

（一）单位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保障性租赁住房。2023年，上级下达我县保障性租赁住房新（改）建目标任务682套（间），其中，乡镇学校262套（间），县城420套（间），重点解决我县新市民、新青年等群体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目前，县城保租房改建420套（间）已全部完工，正在有序推进竣工结算和审计等工作；乡镇学校保租房新（改）建262套（间）涉及东溪中学、柏杨小学等8所学校，其中，新建2所学校（东溪中学、杨杨小学）96套（间），改建6所学校（龙王小学、龙王中学、永宁中学、东青中学、五龙小学、石马中学）166套（间）。

目前，除东溪中学、柏杨小学两个新建项目开工建设外，其余 9 个项目已经全部完工并入住，正在有序推进竣工结算和审计等工作。

棚户区改造。今年，市上给我县下达危旧房棚户区住房改造663套的任务。一是老中医院片区棚改项目500户，二是花家坝片区棚改项目163户，目前两个项目已完成前期方案设计，正在有序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公租房租赁补贴。今年，市上给我县下达公租房租赁补贴目标任务900户。目前，我县已发放一至四季度租赁补贴923户147.94万元，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的103%。此项得13分。

2. 预算管理。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3年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机关所有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此项得25分。

3. 财务管理。

我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拨付，严格按照中央、省补助资金使用规定执行，结合项目实施进度按比例拨付资金。燃气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严格按照中央资金使用规定执行，并定期接受专项审计，未发生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无违规违纪行为。

此项得10分。

4. 资产管理。

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开展单位加强资产管理专项整治，组织单位自查自纠突出问题。此项得9分。

5. 采购管理。

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2023年单位采购项目共7个，执行率100%。此项得6分。

（二）单位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延续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6个，涉及预算总金额417.47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23.33%，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2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6个，涉及预算总金额21,488.97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2.39%，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16个。

1. 项目决策。一是建立了租赁住房项目库。二是认真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信息公开制度，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了住房保障信息公开专栏，全面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结果、住房保障政策等。三是在小区设立保障性住房管理公示栏和意见箱，将年度复查流程、限制条件、退出条件、行为准则、文明公约等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四是开展年度复

查，相关部门联动协查，实行动态调整管理，通过社区宣传、广播电视等多种渠道及时发布住房保障相关信息。此项得10分。

2. 项目执行。建立了预算执行和绩效监控机制，在项目申报的同时编制了绩效目标，加强预算执行，并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在项目中无超预算执行的情况。此项得12分。

3. 目标实现。2023年目标完成发放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900户，年底前完成发放923户。保障性租赁住房新（改）建目标任务682套（间）已完成。棚户区改造计划663，正在进行。退休职工的住房补充公积金审查发放工作，全县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维护工作等延续性项目均完成当年事项。民生实事状元桥、北门沟片区老旧小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也持续在施工中。绩效目标任务完成均良好。此项得10分。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无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估工作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

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方式组建评估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党中央、国务院

和省、市、县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把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此项目的实施将规范工程招投标管理，增强对建筑市场监督，促进我县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较高。

绩效目标设置从实际出发，有利于进一步促进我县公租房、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建设管理，整顿保障房中存在的违规行为，加大保障房监管力度，贯彻执行我县公租房、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建设管理工作规范。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可量化、可考核，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政策或项目实质，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产出和效果相关联，满意度指标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我单位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自评分为95分。

（二）存在问题。2023年我单位完成年初预算的97.9%，与年初目标设定接近。绩效自评报告质量不高，未能全面覆盖所有项目和内容。单位缺乏专业绩效管理人才，虽然今年来绩效评价执行过程中绩效管理人員的管理水平有所提高，但整体水平仍有待提高。

（三）改进建议。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决削减低效无效支出。加大绩效运行监控力度，强化单位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希望财政部门加大培训力度，同时加强对各部门申报项目的指导，使项目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

附件2

2023年路灯电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县城现有路灯4200盏，全部开放总功率2200千瓦每小时，根据季节变化，通过合理调整路灯照明时间，满足城乡居民出行需要。同时做好照明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路灯正常照明率95%以上。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根据天气及时节的变化，及时合理调整照明时间，按照每月用电量及时足额支付路灯电费，确保县城路灯正常照明，保障人民群众夜晚出行的需要。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对路灯电费实行专款专用，通过财政国库直接支付到电力公司。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前期准备：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单位成立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组，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 组织过程：按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逐一对照目标任务，全面考察核实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3. 分析评价：根据考察核实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采用比例法和加权法，进行综合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保障路灯正常照明和城市居民夜晚出行安全，改善了人居环境，提升了城市形象。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本单位对路灯电费实行专款专用，直接转款到电力公司，通过项目实施，保障路灯正常照明和城市居民夜晚出行安全，改善了人居环境，提升了城市形象。

（三）评价选点。

抽取了解放路一条街的路灯情况进行查看，该条道路从黄昏到第二天太阳升起前一直灯火通明，满足了居民的日常出行需要。

（四）评价方法。

根据考察核实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采用比例法和加权法，进行综合评价。

（五）评价组织。

财务股会计和照明中心工作人员，各司其职，进行路灯电费绩效自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首先明确项目目标和范围，在项目决策的过程中，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决策报告，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大致的估算。该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符合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且资金投向与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评分18分。

2. 项目管理。

在项目资金到位后，我局按照每月用电量，按财务收支审批程序，经领导审批后，财务及时支付路灯电费，确保了路灯正常照明。该项目制度体系健全，资金分配合理，决策程序及时高效，绩效监管按照要求开展，对资金管理开展了评价、监督、指导工作，评分16分。

3. 项目实施。

在项目资金到位后，我局按照每月用电量，按财务收支审批程序，经领导审批后，财务及时支付路灯电费，确保了路灯正常照明，评分9分。

4. 项目结果。

该项目实施，保障路灯正常照明和城市居民夜晚出行安全，改善了人居环境，提升了城市形象，完成了预期目标，且在计划时间2023年12月底前完成，评分满分9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总体上看，该项目属民生项目，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程序合规合法、资金支付及时，通过项目实施，保障路灯正常照明和城市居民夜晚出行安全，改善了人居环境，提升了城市形象。通过该项目实施，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资金补助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规定，按标准及时兑现，群众满意度98%以上。评分3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数量指标: 冬季照明时长 \geq 11小时, 夏季照明时长 \geq 10小时。
2. 质量指标: 路灯正常照明率 \geq 95%, 夜晚照明效果良好。
3. 时效指标: 2023年1-12月正常照明。
4. 成本指标: 项目本年累计拨款400万元, 全部用于路灯电费。

个性指标评分为16分。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年初制定了产出目标及效果目标，绩效目标明确，能够做到可量化，可衡量。项目决策依据充分，项目实施程序合法合规，资金使用能够全面按照预算执行，并及时支付，保障了路灯亮灯率，光照度达到国家标准要求，保障了路灯日运行时间。项目的实施，方便了市民夜间出行和行车安全，得到了绝大多数市民的赞扬，市民满意度达90%以上，项目绩效自评总分98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受财力限制，部分路灯不能全面开放，仅能保证路灯正常照明，影响城市光亮效果。

六、改进建议

继续争取财政资金投入，并强化管护，以最小投入取得最好的效果。

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农村危房改造实施身份对象为“六类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根据《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制定简明易行的评定办法（少数确实难以评定的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请专业机构鉴定），农村危房改造是由危房鉴定（评定）、农户申请、村组评议、乡镇审核、部门审批，纳入改造实施，项目主管单位为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2023年度共启动实施199户农村危旧房改造，所有农户房屋改造在3月前动工建设，年底全面竣工入住。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制定简明易行的评定办法（少数确实难以评定的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请专业机构鉴定），农村危房改造是由危房鉴定（评定）、农户申请、村组评议、乡镇审核、部门审批，纳入改造实施。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总体目标为199户农村危旧房改造，一级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和成本指标，二级指标包括房屋改造数量、房屋验收合格率等。项目已按要求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扎实完成建设项目，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提高农村住房质量。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本单位对危房改造资金专款专用，切实对农户房屋进行了修建，提高了贫困户的居住和生活质量。

（三）评价选点。

抽取任一农户房屋进行实地检查。

（四）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单位实际，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专项资金有关账目，收集整理专项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对照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逐一进行自评。

（五）评价组织。

村建股和财务股各抽取一人进行综合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农村危旧房改造项目资金采用申报支付形式，按年初拟定用款计划，分期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报、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该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符合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且资金投向与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评分18分。

2.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各乡镇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建设，房屋的地基承载、结构部件、室内净高等方面符合基本建设要求，基本居住功能齐全，满足人畜分离等基本卫生条件，给水、供电设施符合要求。该项目制度体系健全，资金分配合理，决策程序及时高效，绩效监管按照要求开展，对资金管理开展了评价、监督、指导工作，评分16分。

3. 项目实施。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为农户申请乡镇审核县级审批后，由农户自主实施。资金使用、拨付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评分9分。

4. 项目结果。

年底前完成了199户的农户房屋改造，确保了贫困户的住房安全，收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评分9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农村危房改造拉动了建筑、装饰材料及家具家电等市场需求，拓展了农村就业渠道，带动了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及交通运输等行业就业，促进了农民增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县住建部门大力培训住房建设管理人员和建筑工匠等，广泛普及农房建设技术，因地制宜制定村庄规划，提供农房建筑突击等，有效推动了农村基本安全住房保障制度建设和农村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提高，农房建设质量水平明显提高。解决了困难群众最基本的住房安全问题。由于疾病、自然灾害及丧失劳力等各种原因，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情况较突出。通过该项目实施，大部分困难群众住房条件得到了较大改善，受益农户不断增加。从根本上解决了部分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五保户、低保户及贫困残疾人住房安全问题。同时有效地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了村容村貌，提高了农民生活质量，促进了生态发展。通过该项目实施，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资金补助标准符合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标准及时兑现，群众满意度96%。评分28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数量指标：六类重点危房改造对象199户。

2. 质量指标：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100%。
3. 时效指标：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完成率100%。
4. 成本指标：项目本年累计拨款998.17万元，全部用于危房改造。个性指标评分为16分。

四、评价结论

我单位按计划全面完成2023年度农村危房改造目标任务，确保了贫困人口住房安全，在项目实施中政策、资金执行到位，使用高效，管理规范，项目产出效果明显，项目实施效果明显，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该项目绩效评价总分96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财政配套资金趋紧。由于建筑材料、人工费和运输费用上涨，建房成本增加，配套资金筹集难到位，资金整合不理想，资金缺口比较大。二是补助标准低。现在实际建房户投入较大，即便实行差异化补助，部分特困户反映存在一定建房资金压力。

六、改进建议

一是完善资料，妥善保管档案。加强对档案资料的管理，完善“一户一档”台账资料，对资料收集不完整、信息录入不全的，督促各乡镇按要求进行认真整改，收集完善档案资料并及时录入信息系统，确保农户档案全面、真实、完整、准确。二是为减轻县级配套资金支付压力，联系对接上级部门进一步加大补助资金支持力度，以调动基层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积极性。

2023年隔离点建设费用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强化我局主体责任，客观、真实地反映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从而充分发挥对疫情防控工作的促进工作，落实疫情防控全面、规范实施，特制定本项目。该项目用于疫情防控，隔离点整改及对境外、中高风险地区来苍人员进行医学隔离点观察。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保障相关隔离人员身体健康，提供隔离床位、餐饮等相关保障服务。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年度疫情防控集中隔离场所建设改造项目647.51万元，所有项目补助金额均在标准范围内，根据有关政策规定，项目资金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拨付，暂未发现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现象。程序合规合法。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总体目标为23个隔离点的建设，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满意度指标和成本指标，二级指标包含隔离点场所数量、项目完成

时间、人民群众满意度等。项目已按要求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严格资金管理，建好隔离房，为疫情防控做好后勤保障。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本单位对隔离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及时转款到位，对疫情防控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评价选点。

项目抽样点为赵公坝隔离点，并且进行了群众满意度调查。

（四）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单位实际，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专项资金有关账目，收集整理专项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对照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逐一进行自评。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县卫生健康局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项目实施单位组成。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首先明确项目目标和范围，在项目决策的过程中，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设计报告，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大致的估算。该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符合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且资金投向与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评分18分。

2. 项目管理。

在项目资金到位后，我局按照项目实施情况，按财务收支审批程序，经领导审批后，财务及时支付款项，确保项目按期实施。该项目制度体系健全，资金分配合理，决策程序及时高效，绩效监管按照要求开展，对资金管理开展了评价、监督、指导工作，评分16分。

3. 项目实施。

通过项目实施，按照“应隔尽隔、一人一间、集中隔离”的要求，确保发生新冠疫情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及其入境人员以及其他根据防控工作需要应隔离尽隔人员在12小时内全部及时转运至集中隔离观察点，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资金使用、拨付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评分9分。

4. 项目结果。

我单位抢时间，保质保量完成了隔离点的建设，该项目符合国

家政策，启动建设和运营有利于提高我县的整体形象，促进社会有序发展，群众满意度指数大大提高。评分9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验收合格，启动建设和运营有利于提高我县的整体形象，严格控制了疫情的蔓延和扩散，促进了人民的健康，社会的有序发展。且项目后期进行了有效地维护，为社会的稳定做了良好的铺垫。评分3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设置隔离场所23个，可提供床位 ≥ 1145 个，医疗床位 ≥ 50 张。

（2）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项目按时开工，2023年完成。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90\%$

3.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成本 ≤ 647.51 万元。

个性指标评分为16分。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年初制定了产出目标及效果目标，绩效目标明确，能够

做到可量化，可衡量。项目决策依据充分，项目实施程序合法合规，资金使用能够全面按照预算执行，并及时支付。项目的实施，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该项目绩效评价总分98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疫情传播扩散争取时间，赢得主动，隔离点的建设对工期进度有着近乎严苛的要求，所以施工过程中存在诸多困难。

六、改进建议

从设计图纸、工程施工、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几个方面采取应对措施。

2023年城乡建设发展专项应急资金滑坡治理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2020年8月苍溪县遭受了特大暴雨灾害，经巡查发现县城部分地段山体出现不同程度滑坡和滑坡隐患，为消除城市洪涝滑坡隐患，保障群众出行生命财产安全，特设立水毁滑坡治理项目。苍溪县水毁滑坡治理项目包括治理支持雪梨山、玉景凤都、红军渡、枫树湾、大桥头、烟丛寺、一品江山等7处水毁滑坡，主要建设内容为治理滑坡158.28米，并设置衡重式路肩墙、抗滑桩、护坡等附属工程。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2023年建设专项资金使用单位为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专项资金按照我局财务制度进行统一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执行，账务处理高效及时，规范会计核算，防范风险，保证专项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项目的实施是为确保城市道路通行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资金用于滑坡治理项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年洪涝灾害重建方向安排专项资金127万元用于我县水毁

滑坡治理项目，该项目总投资295.18万元，其中：省级洪涝灾害重建资金 127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168.18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使受灾区域滑坡得到治理，化解了城市道路通行安全隐患，保障了区域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有利于恢复生产和长久治安，有利于改善区域人居环境，促进地区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提升城镇形象和层次，强化区域城市功能，进一步推进城镇化建设。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发现项目实施的科学性、完整性，再次梳理项目实施过程及资料，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问题。通过现场查勘，对项目建设工程质量进行再次复核。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本单位对应急滑坡治理资金专款专用，通过该项目实施，确保了道路畅通，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三）评价选点。

选取陵江镇玉女村4组王家院子滑坡治理进行查看，并评估。

（四）评价方法。

根据考察核实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采用比例法和加权法，进行

综合评价。

（五）评价组织。

城建股和财务股人员各抽一人进行综合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首先明确项目目标和范围，在项目决策的过程中，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设计报告，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大致的估算。该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符合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且资金投向与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评分18分。

2. 项目管理。

在项目资金到位后，我局按照项目实施情况，按财务收支审批程序，经领导审批后，财务及时支付款项，确保项目按期实施。该项目制度体系健全，资金分配合理，决策程序及时高效，绩效监管按照要求开展，对资金管理开展了评价、监督、指导工作，评分16分。

3. 项目实施。

2023年建设专项资金使用单位为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专项资金按照我局财务制度进行统一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执行，账务处理高效及时，规范会计核算，防范风险，保证专项资金的安

全和高效运行。资金使用、拨付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评分9分。

4. 项目结果。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使受灾区域滑坡得到治理，保障了区域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有利于恢复生产和长久治安，有利于改善区域人居环境，促进地区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提升城镇形象和层次，强化区域城市功能，进一步推进城镇化建设。评分8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目前已完工并完成了竣工验收，项目验收及时合格，项目经济社会功能均得到实现，项目已实现后续维护。评分3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数量指标：治理滑坡7处。
- （2）质量指标：工程合格率100%。
- （3）时效指标：项目按时开工，并按照工期有序推进。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社会效益指标：群众生命财产得到有效保障。
- （2）生态效益指标：有效改善城区生态环境。
- （3）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提升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为99%。

4. 经济成本指标：成本≤127万元。

个性指标为16分。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年初制定了产出目标及效果目标，绩效目标明确，能够做到可量化，可衡量。项目决策依据充分，项目实施程序合法合规，资金使用全面按照预算执行并及时支付。项目的实施，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7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滑坡态势扩大，项目建设需争取时间，赢得主动，加之修复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软基、坚石、滑坡方量，对工期进度有着近乎严苛的要求，所以施工过程存在诸多困难。

六、改进建议

从设计图纸、工程施工、防洪排涝和安全管理几个方面采取应对措施。特别是施工过程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以及路面清洁管理要严格把关，方便群众出行，提升群众幸福感。

2023年赵家山安置区主干道工程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苍溪县赵家山安置区主干道工程由我单位为责任单位，苍溪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业主实施，主要建设赵家山主干道2.9千米，配套建设绿化、路灯等基础设施。为圆满顺利完成该建设项目，将项目纳入了重点项目，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专人负责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项目的领导、监督和总体管理。在项目实际建设中设立甲方代表，甲方代表主要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难以协调、解决的问题，监督工程建设，汇报项目建设情况。该项目采用PPP模式建设，于2023年度工程全面完工。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建成后，拉大了苍溪城市骨架，增强了城市通达度，改善了投资环境，提升了城市形象，有利于拉动投资，改善了沿线居民生活条件，提升城市居民幸福指数，群众满意度大大提高。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由县级财政解决资金2,263.35万元，用于赵家山安置区主干道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技术服务合同约定据实支付各项费用，支付依据合规合法、支付资金与预

算相符。财政资金到位后，我单位立即按照项目建设合同约定的施工进度、工程量等及时支付工程款，做到了专款专用，支出符合相关流程和规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前期准备：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单位成立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组，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 组织过程：按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逐一对照目标任务，全面考察核实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3. 分析评价：根据考察核实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采用比例法和加权法，进行综合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对赵家山干道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改善了城市环境，提升了城市形象，改善了沿线居民生活条件，居民幸福感大大提高。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评分方法及评分说明测算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基础设施建成效果、行政运转、个性指标等方面均为满分。

（三）评价选点。

抽取赵家山一条道路进行实地查看评价。

（四）评价方法。

该项目绩效评价采用自评方式，由项目负责人、单位财务人员及职工代表组成自评小组，对照绩效目标及各类资料和现场踏勘，逐一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实施单位和财务人员组成。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评分18分。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程序，并按规定对招标结果进行公开公示。项目实施程序合规合法。该项目制度体系健全，资金分配合理，决策程序及时高效，绩效监管按照要求开展，对资金管理开展了评价、监督、指导工作，评分16分。

3. 项目实施。

项目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要求开展，资金使用、拨付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评分9分。

4. 项目结果。

该项目已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全部工程量并通过验收，质量合格，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评分9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目前已完工并完成了竣工验收，项目验收及时合格，项目经济社会功能均得到实现，项目已实现后续维护。评分3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数量指标：新建改建公路里程1000公里。

（2）质量指标：项目维护达标率100%。

（3）时效指标：项目维护及时性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区域经济影响明显提高。

（2）社会效益指标：投诉事件≤4件。

（3）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了生活环境质量，减少了环境污染，改善了沿线生态环境。

（4）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实施改善了人居环境，推进了县城区协调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 $\geq 95\%$ 。

4. 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累计发生成本2, 263.35万元。

个性指标评分为16分。

四、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该项目规划科学，决策依据充分，程序合规合法、资金支付及时，项目管理规范有序，通过项目实施，拉大了城市骨架，改善了营商、投资环境，提升了人居环境和城市形象。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98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2023年重点流域综合治理（郭家沟）中央预算内 基建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川发改投资〔2021〕165 号）要求，提高河道水质，改善人居环境，促进流域水资源的综合开发与利用、人与自然和谐统一，以及流域内各区域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将清除河道淤积，消除护岸隐患，增强区域防汛除涝能力，有利于合理调度水资源，改善区域河网水质，营造良好水生态水环境，并有效解决该地区的洪涝灾害问题，有力促进流域水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人与自然和谐统一，以及流域内各区域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到位资金严格按照投资计划下达文件进行资金分配及使用，分配方法、分配因素科学合理。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前期准备：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单位成立了项目支出绩

效评价工作组，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 组织过程：按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逐一对照目标任务，全面考察核实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3. 分析评价：根据考察核实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采用比例法和加权法，进行综合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有利于资金的合理使用，减少了环境污染，满足了防洪排涝的需要，促进了区域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本单位对重点流域综合治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通过该项目实施，改善了沿线生态环境，提高河道水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三）评价选点。

抽取郭家沟一处护岸进行评价。

（四）评价方法。

根据考察核实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采用比例法和加权法，进行综合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监管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局及项目实施单位线城市管网事务中心组成。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项目被县人民政府纳入2023年度民生实事项目。评分18分。

2. 项目管理。

严格资金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督促落实好农民工工资兑付，确保社会平安和稳定。该项目制度体系健全，资金分配合理，决策程序及时高效，绩效监管按照要求开展，对资金管理开展了评价、监督、指导工作，评分16分。

3. 项目实施。

项目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要求开展，资金使用、拨付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评分9分。

4. 项目结果。

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比计划完成时间提前6个月。评分9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目前已完工并完成了竣工验收，项目验收及时合格，项目经济社会功能均得到实现，项目已实现后续维护。评分3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项目完成生态护岸长度6.86公里、生态步道7.98公里、生态沟渠15.4公里、河道污染底泥清理4.1万方、护栏5.3公里，新建污水管网13.6公里，人工湿地0.1平方公里。

（2）质量指标：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建设，污水管网、生态沟渠、生态护岸、河道清淤、生态步道等方面建设符合当地污水收集、抗震设防、防洪排涝等建设要求。

（3）时效指标：项目按时开工，并按照工期有序推进。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通过新建污水管网有效减少了污水治理支出，减少了洪涝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促进了区域发展。

（2）社会效益指标：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促进了社会经济发展能力，改善城镇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条件，提高沟渠排水防涝能力。

（3）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了郭家沟沿线污水收集率，减少了环境污染，改善了沿线生态环境，提高了该段河道水质。

（4）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了水体自净能力，改善了人居环境，推进了县城协调区协调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水环境治理工程, 有效地减少了环境污染, 提升了沟渠水质, 满足了防洪排涝需要, 受惠群众多, 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服务对象及辐射人群满意度高。

4. 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累计发生成本237.05万元。

个性指标评分为16分。

四、评价结论

苍溪县嘉陵江流域郭家沟(武当社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成后清除了河道淤积, 消除了护岸隐患, 增强了区域防汛除涝能力, 保障了合理调度水资源, 改善了区域河网水质, 营造了良好水生态水环境, 并有效解决了该地区的洪涝灾害问题, 有力促进了流域水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人与自然和谐统一, 以及流域内各区域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98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2023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23年度第一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建计财函〔2023〕1266号）文件精神，2023年下达污水处理设施方向建设资金合计7,520.95万元，县领导多次组织相关部门研究申报条件及范围，确定2023年度省级城乡建设发展资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方向）备选项目分别为：苍溪县城区配套排水管网新建项目、永宁镇排水管网建设项目、永宁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苍溪县百利新区污水处理厂、苍溪县龙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苍溪县东溪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苍溪县龙山镇排水管网建设项目、苍溪县东溪镇排水管网建设项目、苍溪县文昌镇排水管网建设项目九个项目，以上项目均属于《广元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年）》项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通过项目建设有效解决城镇居民生活污水散排、直排问题，提高了乡镇居民生活污水收集率，保障了乡镇居民生活污水达标排

放，改善人居环境。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到位资金严格按照投资计划下达文件进行资金分配及使用，分配方法、分配因素科学合理。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前期准备：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单位成立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组，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 组织过程：按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逐一对照目标任务，全面考察核实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3. 分析评价：根据考察核实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采用比例法和加权法，进行综合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一是评估项目成果，确定项目是否达成了预定目标和指标；二是识别问题与改进，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以便在未来的项目中进行改进；三是优化资源配置，通过评估项目绩效，合理分配和使用资源；四是增强透明度，提供项目进展的清晰记录，促进各部门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这些目的有助于提升项目管理的有效性，确保项目的成功实施。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评分方法及评分说明测算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基础设施建成效果、行政运转、个性指标等方面均为满分。

（三）评价选点。

抽取永宁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进行查看，主要抽样方式采用随机抽样方法及建成后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

（四）评价方法。

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实施单位管网中心人员和财务股人员组成。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项目被县人民政府纳入2023年度民生实事项目。评分18分。

2. 项目管理。

专项资金下达后，按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要求，严格执行财务

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拨付审批制度，并接受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资金分配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评分18分。

3. 项目实施。

项目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要求开展，资金使用、拨付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评分9分。

4. 项目结果。

苍溪城区配套排水管网新建项目已于2023年12月完成批复的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审计程序形成竣工验收及审计报告。评分9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目前已完工并完成了竣工验收，项目验收及时合格，项目经济社会功能均得到实现，项目已实现后续维护。评分3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全年污水处理量750万吨。

（2）质量指标：项目完成率100%。

（3）时效指标：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通过新建污水管网有效减少了污水治理支出，减少了洪涝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促进了区域发展。

(2)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提高了水资源利用率。

(3) 生态效益指标：大力改善了生态环境。

(4) 可持续影响指标：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20 年。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93\%$ 。

个性指标评分为16分。

四、评价结论

苍溪县城镇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有效解决了县城居民生活污水收集率，保障了县城居民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改善了人居环境。项目的实施达到了预期效益，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该项目绩效综合评价100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由于我县财力有限，项目资金缺乏，希望上级部门加大对我县污水垃圾专项资金的投入。同时在绩效管理工作上，也希望上级部门加强业务指导，以便更好地推进我县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建设。

2023年川财建【2022】207号重点流域（陈家沟） 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基建投资专项预算项目绩 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嘉陵江流域县城段水环境治理工作，及时清除河道淤积，消除护岸隐患，增强区域防汛除涝能力，合理调度水资源，改善区域河网水质，营造良好水生态水环境并有效解决该地区的洪涝灾害问题，有力促进流域水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人与自然和谐统一，以及流域内各区域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苍溪县城市管网事务中心于2021年8月编制完成了苍溪县嘉陵江流域县城段（陈家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于2021年8月13日取得了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苍发改投资〔2021〕105号文件对苍溪县嘉陵江流域县城段（陈家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并按照《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成功申报到位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中央预算内资金761万元。2022年7月13日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苍发改投资〔2022〕119号文件转下达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2022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中央补助资金761万元，用于苍溪县嘉陵江流域县城

段（陈家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态护岸5公里，生态沟渠2.5公里，河道污染底泥清理9万立方米，新建污水管网6.5公里等。主管部门为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严格按照《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申报及到位资金管理；项目主要工作任务及实施目的是通过实施新建生态护岸、生态沟渠、污染底泥清理等建设内容，进一步推进嘉陵江流域县城段水环境治理工作，及时清除河道淤积，消除护岸隐患，增强区域防汛除涝能力，合理调度水资源，改善区域河网水质，营造良好水生态水环境并有效解决该地区的洪涝灾害问题，有力促进流域水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人与自然和谐统一，以及流域内各区域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项目支持方向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工作参考指南》内河道（湖库）水环境综合治理方向。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761万元，全部用于苍溪县嘉陵江流域县城段（陈家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总体目标为新建生态护岸5公里，生态沟渠2.5公里，河道污染底泥清理9万立方米，新建污水管网6.5公里等。一级指标主要

包含实施效果指标和过程管理指标，其中实施效果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三项二级指标，过程管理指标包含计划管理指标、资金管理指标、项目管理指标、监督检查指标等四项二级指标。项目已按要求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一是评估项目成果，确定项目是否达成了预定目标和指标；二是识别问题与改进，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以便在未来的项目中进行改进；三是优化资源配置，通过评估项目绩效，合理分配和使用资源；四是增强透明度，提供项目进展的清晰记录，促进各部门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这些目的有助于提升项目管理的有效性，确保项目的成功实施。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评分方法及评分说明测算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基础设施建成效果、行政运转、个性指标等方面均为满分。

（三）评价选点。

项目抽样点位为苍溪县陵江镇红旗桥社区陈家沟下游生态护岸段，抽样数量及抽样内容为生态护岸50米，抽样时间点为项目施工前、施工中及项目建成后，主要抽样方式采用随机抽样方法及建

成后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

（四）评价方法。

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监管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项目实施单位县城市管网事务中心组成，项目监管部门负责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工程质量是否达标，是否达到预期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说明。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项目被县人民政府纳入2023年度民生实事项目。评分18分。

2. 项目管理。

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项目实现了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的要求，项目绩效监管严格按照要求开展，

对下指导十分有力有效。评分18分。

3. 项目实施。

项目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要求开展，资金使用、拨付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评分9分。

4. 项目结果。

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比计划完成时间提前6个月。评分9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目前已完工并完成了竣工验收，项目验收及时合格，项目经济社会功能均得到实现，项目已实现后续维护。评分27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项目完成生态护岸长度5公里、生态沟渠长度2.5公里、河道污染底泥清理9万立方米、污水管网长度6.5公里、污水提升泵站2座建设。

（2）质量指标：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建设，污水管网、生态沟渠、生态护岸、河道清淤、生态步道等方面建设符合当地污水收集、抗震设防、防洪排涝等建设要求。

（3）时效指标：项目按时开工，并按照工期有序推进。

(4) 成本指标: 项目累计完成投资3, 220万元, 累计支付中央预算资金支付756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新建污水管网有效减少了污水治理支出, 减少了洪涝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 促进了区域发展。

(2)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促进了社会经济发展能力, 改善城镇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条件, 提高沟渠排水防涝能力。

(3)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有效提高了陈家沟沿线污水收集率, 减少了环境污染, 改善了沿线生态环境, 提高了该段河道水质。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有效提高了水体自净能力, 改善了人居环境, 推进了县城区协调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水环境治理工程, 有效地减少了环境污染, 提升了沟渠水质, 满足了防洪排涝需要, 受惠群众多, 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服务对象及辐射人群满意度高。

同时项目未被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

个性指标评分为16分。

四、评价结论

苍溪县嘉陵江流域县城段(陈家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成后清除了河道淤积, 消除了护岸隐患, 增强了区域防汛除涝能力,

保障了合理调度水资源，改善了区域河网水质，营造了良好水生态环境，并有效解决了该地区的洪涝灾害问题，有力促进了流域水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人与自然和谐统一，以及流域内各区域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该项目绩效综合评分为97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2023年排水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本前提。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环境问题已经作为一个不可回避的重要问题引起了国家的高度重视。保护环境，减轻环境污染，成为当前的重要任务。由于日常生产和生活中排出的污水所含污染物浓度较高，达不到排放标准要求、加重了环境承载负荷，因此为保护环境、防止水污染，必须先经过污水处理中心进行强化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外环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排水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1〕698号）和有关规定，将排水设施建设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在规定时间内分解下达，用于支持有关城市和县城排水设施建设，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导向作用，有效提升排水防涝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到位资金严格按照投资计划下达文件进行资金分配及使用，分配方法、分配因素科学合理。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前期准备：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单位成立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组，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 组织过程：按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逐一对照目标任务，全面考察核实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3. 分析评价：根据考察核实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采用比例法和加权法，进行综合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一是评估项目成果，确定项目是否达成了预定目标和指标；二是识别问题与改进，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以便在未来的项目中进行改进；三是优化资源配置，通过评估项目绩效，合理分配和使用资源；四是增强透明度，提供项目进展的清晰记录，促进各部门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这些目的有助于提升项目管理的有效性，确保项目的成功实施。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评分方法及评分说明测算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基础设施建成效果、行政运转、个性指标等方面均为满分。

（三）评价选点。

抽取九曲溪上段进行评价。

（四）评价方法。

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监管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项目实施单位县城市管网事务中心组成，项目监管部门负责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工程质量是否达标，是否达到预期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说明。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要求开展，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均符合相关规定。评分18分。

2. 项目管理。

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项目实现了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的要求，项目绩效监管严格按照要求开展，

对下指导十分有力有效。评分18分。

3. 项目实施。

项目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要求开展，资金使用、拨付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评分9分。

4. 项目结果。

苍溪城区配套排水管网新建项目已于2023年12月完成批复的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审计程序形成竣工验收及审计报告。评分9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目前已完工并完成了竣工验收，项目验收及时合格，项目经济社会功能均得到实现，项目已实现后续维护。评分28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新建雨水管网7.9千米，排水箱涵300米。

（2）质量指标：质量过关，达标率100%。

（3）时效指标：确保按质按时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排涝能力显著提高。

（3）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了沿线排水防涝能力。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个性指标评分为16分。

四、评价结论

排水设施的建设改善了排水环境，提升了城镇的排水能力，保障了居民的生活环境。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8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2023年房地产事务中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的通知》（川建景园发〔2022〕156号）中央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

该项目2023年拟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5个，涉及居民户数2756户、房屋92栋、建筑面积约28.53万平方米。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2023年度县房地产事务中心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对项目的实施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制，项目负责人根据通过的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具体组织项目实施，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

通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以有效解决配套基础设施缺失问题，是保障居民生活质量提高、提升城市整体环境、实现城市基础设施功能集聚的有效途径，将在节约资源消耗、建设和谐社会、增强城市文化、提升城市形象等多个方面体现多方位的社会效益，对于展

示苍溪县良好形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1,466万元,全部用于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总体目标为满足城市健康、安全、宜居的要求,科学推进,不断增强城市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一级指标主要包含实施效果指标和过程管理指标,其中实施效果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等四项二级指标,过程管理指标包含计划管理指标、资金管理指标、项目管理指标、监督检查指标等四项二级指标。项目已按要求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一是评估项目成果,确定项目是否达成了预定目标和指标;二是识别问题与改进,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以便在未来的项目中进行改进;三是优化资源配置,通过评估项目绩效,合理分配和使用资源;四是增强透明度,提供项目进展的清晰记录,促进项目监督管理。这些目的有助于提升项目管理的有效性,确保项目的成功实施。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资金支出使用符合规定,实施效果符合预期。

（三）评价选点。

现场评价抽样选取中洋花苑小区，对小区内公共部分进行了改造，拆除小区院内混凝土地面，重新铺设混凝土地面，重新规划了停车位，剔除了原建筑外墙面乳胶漆，重新涂刷墙面，重新设立雨水管网，完善了小区消防设施，改善了居民居住环境，提高了幸福指数，得到居民的一致好评。

（四）评价方法。

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监管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项目实施单位县房地产事务中心组成，项目监管部门负责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工程质量是否达标，是否达到预期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说明。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满分54分，得分54分）

1. 项目决策。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

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建设项目储备库；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项目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 项目实施。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小于计划时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满分30分，得分30分）

1. 产业发展。

老旧小区改造节约了资源，发挥了老旧改造的价值，改善了绿化、加强了照明设备，提升人们居住的舒适性和便利性，丰富日常生活，美化了城市环境，促进了经济发展。

2. 民生保障。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水平，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项目资金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且及时按标准兑现；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群众满意度高。

3. 基础设施。

我中心2023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为建成项目。资金按工程进度拨付，项目验收及时合格项目实现预期功能，功能配套整合协调、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项目建立后续管理维护制度机制，实现有效维护。

4. 行政运转。

2023年我中心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运行较好，做到了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未发生挤占、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手段，充

分发挥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满分16分，得分16分）

1. 数量指标：项目完成老旧小区改造建筑栋数92栋、改造户数2756户；

2. 质量指标：按要求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验收合格率95%。

3. 时效指标：及时完成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4. 成本指标：项目累计完成投资1,466万元，资金按时下达1,466万元。

四、评价结论

按计划全面完成了2023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在项目实施中政策、资金执行到位，使用高效，管理规范，日常工作有序开展，项目产出效果明显，项目实施效果明显。经自查自审，并进行综合评价，我中心2023年度老旧小区工作项目绩效评价得分100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受财力限制，还有很多老旧小区需进行改造，资金支付进度较慢。

六、改进建议

继续争取财政资金投入，并强化维护，以最小投入取得最好的效果，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2023年房地产事务中心购买商品住房补贴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按照《广元市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35条措施》（广府发〔2015〕13号）、《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纪要》《苍溪县2017年首届房交会筹备工作会议纪要》《苍溪县城个人购买自住普通商品房财政补助实施细则》（苍财投〔2015〕34号）、《苍溪县城个人购买自住普通商品房财政补助实施细则》（苍住建函〔2022〕115号）、《关于印发苍溪县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措施（第一批）的通知》（苍府发〔2022〕8号）精神，在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和2017年首届房交会现场、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在县城区域个人购买自住普通新建商品房的购买者，个人可享受县财政补助资金。经查，2023年受理符合购房补助条件的购房户补助资金300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2023年度我中心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对项目的实施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制，项目负责人根据通过的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具体组织项目实施，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

通过购房补贴可以提高购房者的购房意愿，稳定楼市发展，鼓励住房改善，降低居民负担，具有重要的经济和社会意义。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300万元，全部用于符合条件的购房者。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总体目标为通过购房补贴可以降低购房成本，提高购房者的购房意愿，促进住房消费，刺激房地产市场，增加购房者的信心，缓解楼市调控的压力，稳定楼市发展。一级指标主要包含实施效果指标和过程管理指标，其中实施效果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等四项二级指标，过程管理指标包含计划管理指标、资金管理指标、项目管理指标、监督检查指标等四项二级指标。项目已按要求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一是评估项目成果，确定项目是否达成了预定目标和指标；二是识别问题与改进，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以便在未来的项目中进行改进；三是优化资源配置，通过评估项目绩效，合理分配和使用资源；四是增强透明度，提供项目进展的清晰记录，促进项目监督管理。这些目的有助于提升项目管理的有效性，确保项目的成功实施。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资金支出使用符合规定，实施效果符合预期。

（三）评价选点。

通过收集资料电话访问，购房补贴改善了购房者的居住环境，提高了幸福指数，得到了一致好评。

（四）评价方法。

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项目实施单位县房地产事务中心组成，项目监管部门负责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规范，是否达到预期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说明。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满分54分，得分54分）

1. 项目决策。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

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建设项目储备库；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小于计划时间。（满分9分，得分9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满分30分，得分30分）

1. 产业发展。

购房补贴可以降低购房成本，提高购房者的购房意愿，促进住房消费，提高住房品质，改善了居住环境，缓解了楼市调控的压力，稳定了楼市发展。

2. 民生保障。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水平，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项目资金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且及时按标准兑现。

3. 基础设施。

购房补贴政策的实施，可以带动房地产项目的建设和推进，促进城市的发展。同时，购房补贴政策还可以鼓励购房者选择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推动城市的更新换代。购房补贴政策的出台，对于改善城市的住房条件和提升城市的整体形象具有积极的影响。

4. 行政运转。

2023年我中心购房补贴资金运行较好，做到了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未发生挤占、截留、挪用等违法违纪手段，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满分16分，得分16分）

1. 数量指标：在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和2017年首届房交会现场、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

2. 满意度指标：符合条件且享受补贴的满意度达98%。

3. 时效指标：及时完成补贴工作。

4. 成本指标：资金按时下达300万元。

四、评价结论

按计划全面完成了2023年度符合条件的购房补贴。在项目实施中政策、资金执行到位，使用高效，管理规范，日常工作有序开展，项目产出效果明显，项目实施效果明显。经自查自审，并进行综合评价，我中心2023年度购房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100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受财力限制，还有很多符合条件的购房者未进行补贴。

六、改进建议

继续争取财政资金，兑付符合条件且未享受过补贴的购房者。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川财综【2023】37号)项目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保障住房困难群众的住房问题,2023年,上级下达我县保障性租赁住房新(改)建目标任务682套(间),其中,乡镇学校262套(间),县城420套(间),重点解决我县新市民、新青年等群体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是保障住房困难群众的住房问题,重点解决我县新市民、新青年等群体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我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加强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财政补助资金支付和报账管理的通知》(苍财综〔2011〕8号)要求,结合项目实施进度按比例拨付资金。定期接受专项审计,未发生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无违规违纪行为。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严格按照《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

法》（川财综〔2022〕28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3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资金均已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项目单位2023年安排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资金2,521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2,108万元，省级财政资金413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改）建目标任务682套（间），其中，乡镇学校262套（间），县城420套（间），重点解决我县新市民、新青年等群体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目前，县城保租房改建420套（间）已全部完工，正在有序推进竣工结算和审计等工作；乡镇学校保租房新（改）建262套（间）涉及东溪中学、柏杨小学等8所学校，其中，新建2所学校（东溪中学、杨杨小学）96套（间），改建6所学校（龙王小学、龙王中学、永宁中学、东青中学、五龙小学、石马中学）166套（间）。目前，除东溪中学、柏杨小学两个新建项目开工建设外，其余9个项目已经全部完工并入住，正在有序推进竣工结算和审计等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根据预算编制要求，绩效评估本着真正过紧日子的原则，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从严从紧控制项目申报和预算安排，非必要项目和工作内容可压尽压、应压尽压，做到客观、绩效、精准。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严格按照《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川财综〔2022〕28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3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资金均已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项目单位2023年安排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资金2,521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2,108万元，省级财政资金413万元。

（三）评价选点。

乡镇学校保租房新（改）建262套（间）涉及东溪中学、柏杨小学等8所学校，其中，新建2所学校（东溪中学、杨杨小学）96套（间），改建6所学校（龙王小学、龙王中学、永宁中学、东青中学、五龙小学、石马中学）166套（间）。目前，除东溪中学、柏杨小学两个新建项目开工建设外，其余9个项目已经全部完工并入住，正在有序推进竣工结算和审计等工作。本次选点为龙王小学保租房项目，项目已完工并入住。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单位自评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县住保中心主任何刚负责监督，县住保中心副主任谢波负责项目进度监管，各业主单位提供资料数据。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本次对项目投入经济性的评估是在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测算的基础上，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结合项目2022年开支情况结合2023年实际需求、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价格水平，重点对数量是否合理、投入是否经济、预算测算是否准确、测算过程是否详细、测算依据是否充分等方面进行了评估。评估认为，该项目任务数量基本合理、预算测算过程较为详细、测算依据基本充分、有一定的经济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把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此项目的实施将规范工程招投标管理，增强对建筑市场监督，促进我县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较高。此项得16分。

2. 项目管理。

围绕制度办法、分配管理、绩效监管进行绩效分析。制定了实施方案或计划，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有具体的实施时

间，有明确的工作程序，基础设施条件能够有效保障，资金足额保证，具有相应的质量检查、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有针对突发事件或未知风险的应急措施等。此项得18分。

3. 项目实施。

2023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资金均已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项目单位2023年安排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资金2,521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2,108万元，省级财政资金413万元。此项得9分。

4. 项目结果。

重点解决我县新市民、新青年等群体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目前，县城保租房改建420套（间）已全部完工，正在有序推进竣工结算和审计等工作；乡镇学校保租房新（改）建262套（间）涉及东溪中学、柏杨小学等8所学校，其中，新建2所学校（东溪中学、杨杨小学）96套（间），改建6所学校（龙王小学、龙王中学、永宁中学、东青中学、五龙小学、石马中学）166套（间）。目前，除东溪中学、柏杨小学两个新建项目开工建设外，其余9个项目已经全部完工并入住，正在有序推进竣工结算和审计等工作。此项得9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绩效目标设置从实际出发，有利于进一步促进我县公租房、保

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建设管理，整顿保障房中存在的违规行为，加大保障房监管力度，贯彻执行我县公租房、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建设管理工作规范。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可量化、可考核，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政策或项目实质，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产出和效果相关联，满意度指标高。此项得30分。

2. 民生保障。

重点解决我县新市民、新青年等群体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目前，县城保租房改建420套（间）已全部完工，正在有序推进竣工结算和审计等工作；乡镇学校保租房新（改）建262套（间）涉及东溪中学、柏杨小学等8所学校，其中，新建2所学校（东溪中学、杨杨小学）96套（间），改建6所学校（龙王小学、龙王中学、永宁中学、东青中学、五龙小学、石马中学）166套（间）。目前，除东溪中学、柏杨小学两个新建项目开工建设外，其余9个项目已经全部完工并入住，正在有序推进竣工结算和审计等工作。此项得30分。

3. 基础设施。

县城保租房改建420套（间）已全部完工，正在有序推进竣工结算和审计等工作；乡镇学校保租房新（改）建262套（间）涉及东溪中学、柏杨小学等8所学校，其中，新建2所学校（东溪中学、

杨杨小学) 96套(间), 改建6所学校(龙王小学、龙王中学、永宁中学、东青中学、五龙小学、石马中学) 166套(间)。目前, 除东溪中学、柏杨小学两个新建项目开工建设外, 其余 9 个项目已经全部完工并入住, 正在有序推进竣工结算和审计等工作。解决我县新市民、新青年等群体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此项得30分。

4. 行政运转。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改)建目标任务682套(间), 其中, 乡镇学校262套(间), 县城420套(间), 重点解决我县新市民、新青年等群体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目前, 县城保租房改建420套(间)已全部完工, 正在有序推进竣工结算和审计等工作; 乡镇学校保租房新(改)建262套(间)涉及东溪中学、柏杨小学等8所学校, 其中, 新建2所学校(东溪中学、杨杨小学) 96套(间), 改建6所学校(龙王小学、龙王中学、永宁中学、东青中学、五龙小学、石马中学) 166套(间)。目前, 除东溪中学、柏杨小学两个新建项目开工建设外, 其余 9 个项目已经全部完工并入住, 正在有序推进竣工结算和审计等工作。此项得30分。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改)建目标任务682套(间), 其中, 乡镇学校262套(间), 县城420套(间), 重点解决我县新市民、新青年等群体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目前, 县城保租房改建420套(间)

已全部完工，正在有序推进竣工结算和审计等工作；乡镇学校保租房新（改）建262套（间）涉及东溪中学、柏杨小学等8所学校，其中，新建2所学校（东溪中学、杨杨小学）96套（间），改建6所学校（龙王小学、龙王中学、永宁中学、东青中学、五龙小学、石马中学）166套（间）。目前，除东溪中学、柏杨小学两个新建项目开工建设外，其余9个项目已经全部完工并入住，正在有序推进竣工结算和审计等工作。此项得14分。

四、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总分96分。保租房解决了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让买不起房的群众可以租国家的保障性住房。解决我县新市民、新青年等群体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绩效自评报告质量不高，未能全面覆盖所有项目和内容。单位缺乏专业绩效管理人才，虽然今年来绩效评价执行过程中绩效管理人員的管理水平有所提高，但整体水平仍有待提高。

六、改进建议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决削减低效无效支出。加大绩效运行监控力度，强化单位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希望财政部门加大培训力度，同时加强对各部门申报项目的指导，使项目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

2023年全县公共租赁住房维修项目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全县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和维护按季度进行维修和支付。2023年完成县城公租房维修，累计投资维修资金50万元，对193户厕所漏水等现象进行了维修维护，提高了承租户的幸福感。以及完成全县乡镇人民政府、学校等公租房维修项目申报核实和维修任务。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全县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和维护按季度进行维修和支付。以及完成全县乡镇人民政府、学校等公租房维修项目申报核实和维修任务。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申报项目预算金额为10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其中财政资金100万元，自有资金0万元)，根据预算编制要求，绩效评估本着真正过紧日子的原则，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从严从紧控制项目申报和预算安排，非必要项目和工作内容可压尽压、应压尽压，做到客观、绩效、精准。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全县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和维护按季度进行维修和支付。以及完成全县乡镇人民政府、学校等公租房维修项目申报核实和维修任务。全年预算不超100万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根据预算编制要求，绩效评估本着真正过紧日子的原则，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从严从紧控制项目申报和预算安排，非必要项目和工作内容可压尽压、应压尽压，做到客观、绩效、精准。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全县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和维护按季度进行维修和支付。以及完成全县乡镇人民政府、学校等公租房维修项目申报核实和维修任务。全年预算不超100万元。

（三）评价选点。全县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和维护按季度进行维修和支付。以及完成全县乡镇人民政府、学校等公租房维修项目申报核实和维修任务。全年预算不超100万元。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单位自评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县住保中心主任何刚负责监督，县住保中心副主任谢波负责查验数据真实性，数据由维修人员提供维修清单以及照片等。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本次对项目投入经济性的评估是在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测算的基础上，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结合项目2022

年开支情况结合2023年实际需求、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价格水平，重点对数量是否合理、投入是否经济、预算测算是否准确、测算过程是否详细、测算依据是否充分等方面进行了评估。评估认为，该项目任务数量基本合理、预算测算过程较为详细、测算依据基本充分、有一定的经济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把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此项目的实施将规范工程招投标管理，增强对建筑市场监督，促进我县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较高。此项得16分。

2. 项目管理。围绕制度办法、分配管理、绩效监管进行绩效分析。制定了实施方案或计划，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有具体的实施时间，有明确的工作程序，基础设施条件能够有效保障，资金足额保证，具有相应的质量检查、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有针对突发事件或未知风险的应急措施等。此项得16分。

4. 项目实施。2023年完成县城公租房维修，累计投资维修资金50万元，对193户厕所漏水等现象进行了维修维护，提高了承租户

的幸福感。以及完成全县乡镇人民政府、学校等公租房维修项目申报核实和维修任务。此项得9分。

5. 项目结果。公共租赁住房解决了住房困难群众的住房问题，公租房维修也提高了承租户的幸福感，让群众住得更舒适、安心。此项得9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绩效目标设置从实际出发，有利于进一步促进我县公租房、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建设管理，整顿保障房中存在的违规行为，加大保障房监管力度，贯彻执行我县公租房、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建设管理工作规范。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可量化、可考核，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政策或项目实质，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产出和效果相关联，满意度指标高。此项得30分。

2. 民生保障。公共租赁住房解决了住房困难群众的住房问题，公租房维修也提高了承租户的幸福感，让群众住得更舒适、安心。此项得30分。

3. 基础设施。2023年完成县城公租房维修，累计投资维修资金50万元，对193户厕所漏水等现象进行了维修维护，提高了承租户的幸福感。以及完成全县乡镇人民政府、学校等公租房维修项目申报核实和维修任务。此项得30分。

4. 行政运转。2023年完成县城公租房维修，累计投资维修资金

50万元，对193户厕所漏水等现象进行了维修维护，提高了承租户的幸福感。以及完成全县乡镇人民政府、学校等公租房维修项目申报核实和维修任务。此项得3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2023年完成县城公租房维修，累计投资维修资金50万元，对193户厕所漏水等现象进行了维修维护，提高了承租户的幸福感。以及完成全县乡镇人民政府、学校等公租房维修项目申报核实和维修任务。此项得14分。

四、评价结论

2023年完成县城公租房维修，累计投资维修资金50万元，对193户厕所漏水等现象进行了维修维护，提高了承租户的幸福感。以及完成全县乡镇人民政府、学校等公租房维修项目申报核实和维修任务。项目评价总分94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绩效自评报告质量不高，未能全面覆盖所有项目和内容。单位缺乏专业绩效管理人才，虽然今年来绩效评价执行过程中绩效管理水平的管理水平有所提高，但整体水平仍有待提高。

六、改进建议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决削减低效无效支出。加大绩效运行监控力度，强化单位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希望财政部门加大培训力度，同时加强对各部门申报项目的指导，使项目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

2023年补充住房公积金项目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按县政府房改政策规定，对退休职工未享受单位以前房改政策，未购买单位房子的职工实行补贴。现兑现2017年全县退休职工住房补充公积金。逐步解决退休人员补充公积金，化解社会矛盾。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每年县级财政配套资金300万元，现兑现2017年全县退休职工住房补充公积金。逐步解决退休人员补充公积金，化解社会矛盾。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每年县级财政配套资金300万元，我单位对行政事业单位退休职工的住房补充公积金审查和发放，全年共受理、审批38个单位99人，审批发放住房补充公积金189万余元。退休人员提取70人137万余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每年县级财政配套资金300万元，现兑现2017年全县退休职工住房补充公积金。逐步解决退休人员补充公积金，化解社会矛盾。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根据预算编制要求，绩效评估本着真正过紧日子的原则，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从严从紧控制项目申报和预算

安排，非必要项目和工作内容可压尽压、应压尽压，做到客观、绩效、精准。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每年县级财政配套资金300万元，我单位对行政事业单位退休职工的住房补充公积金审查和发放，全年共受理、审批38个单位99人，审批发放住房补充公积金189万余元。退休人员提取70人137万余元。

（三）评价选点。全年共受理、审批38个单位99人，审批并发放住房补充公积金189万余元。退休人员提取70人137万余元。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单位自评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县住保中心主任何刚负责监督，县住保中心综合股谢茜对数据进行查验，县住保中心补充住房公积金经办人向悦提供数据。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本次对项目投入经济性的评估是在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测算的基础上，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结合项目2022年开支情况结合2023年实际需求、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价格水平，重点对数量是否合理、投入是否经济、预算测算是否准确、测算过程是否详细、测算依据是否充分等方面进行了评估。评估认为，该

项目任务数量基本合理、预算测算过程较为详细、测算依据基本充分、有一定的经济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把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此项目的实施将规范工程招投标管理，增强对建筑市场监督，促进我县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较高。此项得16分。

2. 项目管理。围绕制度办法、分配管理、绩效监管进行绩效分析。制定了实施方案或计划，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有具体的实施时间，有明确的工作程序，基础设施条件能够有效保障，资金足额保证，具有相应的质量检查、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有针对突发事件或未知风险的应急措施等。此项得16分。

4. 项目实施。2023年全年共受理、审批38个单位99人，审批并发放住房补充公积金189万余元。退休人员提取70人137万余元。此项得9分。

5. 项目结果。现兑现2017年全县退休职工住房补充公积金。逐步解决退休人员补充公积金，化解社会矛盾。此项得9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绩效目标设置从实际出发，有利于进一步促进我县公租房、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建设管理，整顿保障房中存在的违规行为，加大保障房监管力度，贯彻执行我县公租房、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建设管理工作规范。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可量化、可考核，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政策或项目实质，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产出和效果相关联，满意度指标高。此项得30分。

2. 民生保障。现兑现2017年全县退休职工住房补充公积金。逐步解决退休人员补充公积金，化解社会矛盾。此项得30分。

3. 基础设施。补充住房公积金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由退休职工所在单位缴纳，一部分由政府补贴，通过退休职工单位经办人申报，我单位业务人员审核锁定金额后再通过财务人员打款到职工本人银行卡。此项得30分。

4. 行政运转。现兑现2017年全县退休职工住房补充公积金。逐步解决退休人员补充公积金，化解社会矛盾。此项得3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现兑现2017年全县退休职工住房补充公积金。逐步解决退休人员补充公积金，化解社会矛盾。2023年全年共受理、审批38个单位99人，审批并发放住房补充公积金189万余元。退休人员提取70人137万余元。此项得14分。

四、评价结论

现兑现2017年全县退休职工住房补充公积金。逐步解决退休人员补充公积金，化解社会矛盾。2023年全年共受理、审批38个单位99人，审批并发放住房补充公积金189万余元。退休人员提取70人137万余元。项目评价总分94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绩效自评报告质量不高，未能全面覆盖所有项目和内容。单位缺乏专业绩效管理人才，虽然今年来绩效评价执行过程中绩效管理人員的管理水平有所提高，但整体水平仍有待提高。

六、改进建议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决削减低效无效支出。加大绩效运行监控力度，强化单位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希望财政部门加大培训力度，同时加强对各部门申报项目的指导，使项目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

2023年老城区绿化养护项目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苍溪县嘉陵江大桥至兰渝铁路庙垭火车站连接路(县城过境公路)建设工程绿化分项工程养护管理移交书》《苍溪县财政局关于2020年部门预算的批复》(苍财经〔2020〕139号)、《苍溪县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将江南新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继续纳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的请示》(苍林〔2018〕159号)和《关于江南城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方案的建议》文件,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了《2023年老城区绿化养护项目》。

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组织实施了《特色产业园区紫云工业园区环境整治项目》,该项目于2023年6月28日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由苍溪鑫凤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最低价中标实施,合同期限从2023年6月28日至2023年9月28日,项目申报金额11.61万元。项目主管部门为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主要工作任务及实施目的是完成绿化带中所有乔木、灌木、造型植物、地被、草坪等植物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包括浇水、施肥、除草、松土、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卫生保洁(含铺装及园路清扫、水景保洁、水景灯、庭院

灯、休闲座椅等设施设备清洗保洁、绿地保洁等）、绿地保护（含因养护管理不到位导致植物死亡的补植补造）等内容，以及临时交办的绿化保障工作；项目支持方向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相关要求。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预算安排97.2万元，全部用于2023年老城区绿化养护项目。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总体目标为满足城市健康、安全、宜居的要求，科学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不断增强城市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一级指标主要包含实施效果指标和过程管理指标，其中实施效果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三项二级指标，过程管理指标包含计划管理指标、资金管理指标、项目管理指标、监督检查指标等四项二级指标。项目已按要求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一是评估项目成果，确定项目是否达成了预定目标和指标；二是识别问题与改进，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以便在未来的项目中进行改进；三是优化资源配置，通过评估项目绩效，合理分配和使用资源；四是增强透明度，提供项目进展的清晰记录，促进项目监督管理。这些目的有助于提升项目管理的有效性，确保项目的成功实施。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资金支出使用符合规定，实施效

果符合预期。

(三) 评价选点。现场评价抽样选取老城滨江路，绿地保洁情况较好，绿地内环境较整洁，基本无杂物，绿地较完整，无枯死株，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等现象。

(四) 评价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

(五) 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监管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项目实施单位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组成，项目监管部门负责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工程质量是否达标，是否达到预期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说明。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满分18分，得分16分）

2. 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建设项目储备库；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项目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乡镇及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满分18分，得分16分）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满分9分，得分9分）

4. 项目结果。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小于计划时间。（满分9分，得分9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民生保障。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水平，区域均衡情况得

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项目资金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且及时按标准兑现；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群众满意度高。

2. 基础设施。县园林绿化中心2023年园林绿化管护工作经费项目为建成项目。项目验收及时合格（满分10分，得分10分），项目实现预期功能，功能配套整合协调、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满分10分，得分10分）；项目建立后续管理维护制度机制，实现有效维护（满分10分，得分10分）。（满分30分，得分3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满分16分，得分12分）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项目完成清杂理乱6000余平方米。

（2）质量指标：按要求完成绿化养护和管理，绿化成果保护率达到90%。

（3）时效指标：及时开展园林绿化应急抢险及维护工作。

（4）成本指标：项目累计完成投资97.2万元，累计支付97.2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通过改善城市的生态环境和投资环境，带动园林绿化产业的发展，间接地促进了城市的发展。

（2）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实施有效的绿化管理措施，能够显著提升城市的整体形象和品位，为市民游客提供一个环境良好、安

全有序的游憩环境，从而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市民的生活质量。

（3）生态效益指标：通过精细化绿化养护和管理，改良区域气候、净化空气、维护城市生态平衡，打造城市“绿肺”功能，为居民创造一个近自然的园林生态场所，增强了群众环保意识。

（4）可持续影响指标：良好的城市绿地管理有助于缓解城市热岛效应，不仅改善了人居环境，提升了城市的形象和品位，还促进了社会交流和邻里关系的增进，提升了人们的幸福指数。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及辐射人群满意度高。同时项目在被审计、督查、巡视中未存在任何问题。

四、评价结论

按计划全面完成了2023年老城区绿化养护项目。在项目实施中政策、资金执行到位，使用高效，管理规范，日常工作有序开展，项目产出效果明显，项目实施效果明显。经自查自审，并进行综合评价，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2023年园林绿化管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2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城区常年鲜花栽植 (布置)服务项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543发展战略，践行新发展理念，推进山水园林县城创建，全面提升城市品位、改善人居环境。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9年11月11日向县人民政府请示实施全城公共绿地及重要节点常年鲜花管护，2020年4月7日县政府领导批示同意实施《苍溪县城区常年鲜花栽植(布置)项目》，由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作为业主负责组织政府采购。该项目于2020年5月15日由四川琪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实施，合同期限从2020年5月28日至2023年5月27日，项目总金额259.005万元，费用根据财政到位资金按年度进行结算(每年86.34万元)。项目主管部门为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主要工作任务及实施目的是通过日常花卉栽植及节假日花卉布置，丰富城市街道景观，提升城市街道的整体绿化水平，改善城市空气质量，营造宜居环境，提升市民的生活品质；项目支持方向为《城市绿化条例》及创建国家园林县城相关要求。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预算安排259.005万元，全

部用于苍溪县城城区常年鲜花栽植（布置）项目。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总体目标为扮靓苍溪、进一步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品位，确保“美化到位、增靓到位”。一级指标主要包含实施效果指标和过程管理指标，其中实施效果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三项二级指标，过程管理指标包含计划管理指标、资金管理指标、项目管理指标、监督检查指标等四项二级指标。项目已按要求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一是评估项目成果，确定项目是否达成了预定目标和指标；二是识别问题与改进，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以便在未来的项目中进行改进；三是优化资源配置，通过评估项目绩效，合理分配和使用资源；四是增强透明度，提供项目进展的清晰记录，促进项目监督管理。这些目的有助于提升项目管理的有效性，确保项目的成功实施。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资金支出使用符合规定，实施效果符合预期。

（三）评价选点。项目抽样点位为苍溪县广明国际花园、老城金三角花园、全城花箱，抽样时间点为项目施工前、施工中及项目建成后，主要抽样方式采用随机抽样方法及建成后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

(四)评价方法。本次评价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从项目目标、决策过程、资金分配使用、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监督、财务管理和项目绩效中社会效益、时效质量、预算成本、可持续影响、群众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监管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项目实施单位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组成，项目监管部门负责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工程质量是否达标，是否达到预期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说明。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满分18分，得分18分）

2. 项目管理。为顺利开展2023年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城区常年鲜花栽植（布置）服务项目工作，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关于该项目的重大决策都经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并采取了各种管理措施，按照《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办法》等要求进行项目管理。（满分18分，得分16分）

3. 项目实施。项目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要求

开展，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均符合相关规定。

（满分9分，得分9分）

4. 项目结果。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满分9分，得分9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民生保障。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水平，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项目资金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且及时按标准兑现；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群众满意度高。

2. 基础设施。县园林绿化中心城区常年鲜花栽植（布置）服务项目为建成项目。项目验收及时合格（满分10分，得分10分），项目实现预期功能，功能配套整合协调、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满分10分，得分10分）；项目建立后续管理维护制度机制，实现有效维护（满分10分，得分10分）。（满分30分，得分3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满分16分，得分13分）

根据生态效益指标，城市环境明显改善；社会效益指标，有效促进城市发展。

四、评价结论

苍溪城区鲜花栽植（布置）项目实施后有效提升县城容貌，

营造了良好的城市生活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城市绿化覆盖率得到提升。鲜花栽植还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为当地居民提供了就业机会，促进了经济增长。节假日花卉布置活跃了城市氛围，提升了市民幸福指数，促进了城市可持续发展。经自查自审，并进行综合评价，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城区常年鲜花栽植（布置）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5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由于缺乏专业技术人员和专项资金做支撑，园林绿化工作2023年度的重点工作起步存在一定困难。

六、改进建议

请求县政府给予政策和资金上的相关支持，确保园林绿化工作顺利运转，提高园林绿化项目绩效水平。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